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创办，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 1-2 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2 年总第 6 期

编辑时间：20120529

本期主题：“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第 8 期
《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资料特别版

主编的话：

由于各网站邮件限制问题，邮箱后缀为 sohu.com、tom.com、yahoo.com.cn、126.com 的朋友可能收不到简报，目前“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及相关资讯有以下获取途径：

1、“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分群号：[153181612](#)）-----每天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学者、法官、学生、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内正当和谐交流的平台！本群为业务及学术研讨用途，原则上要求实名交流，如个别确有需要也可申请使用网名。

2、“家事法苑”新浪微博微群(群号：826090)，网址：<http://q.weibo.com/826090>

3、“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资料下载，网址：<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2 年下半年选题预告、征集主讲人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举办首期“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的“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了 8 期。

第 1 期，2011 年 4 月 21 日，主题：台湾家事法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主讲人：台湾律州联合法律事务所 主持律师赖芳玉律师

第 2 期，2011 年 5 月 29 日，主题：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基本技能，主讲人：杨晓林律师。

第 3 期，2011 年 6 月 27 日，主题：离婚对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主讲人：贾明军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第 4 期，2011 年 8 月 19 日，主题：香港家事法与内地家事法律对比，主讲人：香港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合伙人叶永青律师

第 5 期，2012 年 9 月 9 日，主题：1、一个中国留学生眼中的德国国家事法--德国弗莱堡大学曾臻同学；2、律师表达基础及技巧--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李曙光律师；3、“聚焦《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益普法讲座

第 6 期，2012 年 1 月 4 日，主题：《海牙诱拐儿童公约》及国际性拐带儿童法律问题读书会，主讲人：多位嘉宾集体交流

第 7 期，2012 年 3 月 30 日，主题：聚焦离婚协议书，主讲人：多位嘉宾集体交流

第 8 期，2012 年 5 月 25 日，主题：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主讲人：赵宁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承蒙各位朋友支持，取得良好效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今后将这一活动仍将继续坚持下去，为提高律师业务水平，推动中国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做一尝试和努力。

接受建议，现经研究公布下一阶段拟定选题，有感兴趣者可申报作主题发言：

1、民事诉讼法修改大背景下的专门“家事诉讼程序”的建立和完善大型沙龙（研讨会）（预计2012年7、8月份举办）。

2、“大民法视野下：身份法与财产法的融汇与贯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一周年中相关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拟2012年8月举办）。

3、台湾家事法与内地家事法比对研讨沙龙（交流主题：反家庭暴力、跨国跨境诱拐儿童问题、家事诉讼程序等等）（计划2012年9月在台北举办）

4、“从比较法的角度探讨中日两国的家事继承审判实务”，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赵莉副教授主讲（时间待定）

5、大调解格局下家事律师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权益（计划2012年第四季度举办）。

欢迎对家事法感兴趣的朋友加入，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没有任何报酬。

欢迎参加座谈、交流，请提前预约报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

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

电话：010-57230666,13552693593。

目 录

沙龙资料

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成功举办《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家事法实务沙龙
浅谈涉外婚姻家庭案件代理技巧-----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赵宁宁

其他资料

《聚焦跨国婚姻》，《法律与生活》2012年第8期，特约撰稿人：赵宁宁。

“猎婚”——能否“猎”来幸福婚姻？-----赵宁宁

婚内财产雾里看花 抚养费杯水车薪 探视权形同鸡肋 法律冲突考验执行
当跨国婚姻遭遇跨国法律：权益处置遇难题

2012年5月18日 A03：A03—重点·声音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一位中国母亲的跨国抚养权之争 2012年03月21日 法律与生活

外国人在中国：洋媳妇在新疆走进“中国式婚姻”（2012-5-25 中国新闻网朱景朝）

四川绵阳首用QQ视频审结涉外离婚案 被告人远在澳洲（2011-12-08 07:05 [法制日报](#) 杨傲多）

在线调解离婚案件（2011-09-13 [epaper.legaldaily.com.cn](#) 赵文明 阮占江 通讯员 张玲）

QQ到法庭 万里能应诉（2012-05-24 来源：柳州日报 作者：郑燕军）

南昌：夫妻跨国分居 利用网络离婚（2012-02-28 19:50 来源：[大江网](#) 记者 张愉）

“双国生活”难忍 网恋夫妻跨国离婚（2011-11-25 来源：北京晨报记者何欣）

法官用QQ视频审结跨国婚姻（2012-05-07 00:26 来源：河南法制报 记者赵国宇 通讯员范梅红 王官震）

婚前协议成跨国婚姻“绊脚石” 洋玩意华人常观望（2012-03-06 来源：中国新闻网）

移民申请屡遭拒，跨国婚姻成包袱（2012-02-02 来源：姑苏晚报 记者陆季惠）

五年跨国婚姻梦一场（2012年2月28日 江苏法制报）

国外离婚后国内驱逐前婆婆 前儿媳回国后索取房产被判败诉（2011-9-7 来源：上海法治报）

德国老公巴西老婆株洲闹离婚 法院“管不着”没离成（2011-12-16 来源：红网株洲 <http://www.rednet.cn>）

中日跨国婚姻增加 日多个婚介所借机发横财被查（2012-05-22 来源：[中国新闻网](#)）

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

成功举办《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2年5月28日

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于2012年5月25日举办了主题为律师涉外婚姻家庭业务交流的家事法实务沙龙，来自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高校学者、媒体记者、法学院在读学生等近80多人参加了本次沙龙。

来自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赵宁宁律师为大家讲授了《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赵宁宁律师曾在中国首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任涉外婚姻家庭部主任，达五年之久，涉外代理经验非常丰富。她从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总类与特点，客户-律师关系，委托关系的建立，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程序问题，实体问题，涉外婚姻律师服务范围，律师国际合作问题这几个方面入手，详细交流其中的经验技巧。最后还就《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对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影响，交流了自己的看法。

在互动环节，大家积极发言，各抒己见，气氛热烈，反响非常好。整个沙龙时间长达近三个小时，大家还意犹未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已经实施一周年了，但是目前相关典型的审判案例还未多见，一些具体法条的理解与适用，也还存在争议，与会者达成共识，各自注意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今后再找机会进行交流。



附：赵宁宁律师个人介绍



赵宁宁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哈尔滨上海商会理事兼法律服务部副部长，上海“巾帼志愿团”静安区副组长，上海外事翻译协会会员。

赵律师擅长办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曾多次为纽约高等法院、英国伦敦高等法院、新西兰、加拿大移民局、加拿大领事馆等机构及美国、德国、加拿大、英国、新西兰等国律师在处理跨国案件中出具专家意见书；并接受英国路透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世界知名媒体就社会热点问题的采访；多次担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的嘉宾律师；曾受欧盟商会邀请，为欧盟十几个国家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官员作中国家事法报告；在与港澳台的法律交流中，赵律师曾为在上海执业的港、澳台律师进行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并为在沪香港和

台湾女商人进行法律培训。

理论上，赵律师多次在全国性法律论坛、报刊及网络发表论文并做主讲嘉宾，并荣获过优秀论文奖；并为《法律与生活》等杂志特邀撰稿人。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120

联系方式：手机：138 1651 0219 个人主页：www.familylawcn.com

E-mail: Claudia@familylawcn.com Claudia-znn@hotmail.com

浅谈涉外婚姻家庭案件代理技巧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赵宁宁

一、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总类与特点

- (一) 案件导入：
- (二)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总类：
- (三)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特殊性

1、案件自身特殊性

2. 审理的特殊性

二、客户-律师关系

- (一) 信任基础的建立-明确客户需求
- (二) 外国法的掌握：内容与目的 程序与实体
- (三) 细节处理

三、委托关系的建立

外国客户不在中国情形：

- (一) 联络方式
- (二) 文件文本
- (三) 公证认证
- (四) 材料递交

四、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程序问题

- (一) 管辖：不同国籍、婚姻注册地的管辖问题
- (二) 立案材料

1、一般材料要求

2、境外证据材料的公证认证

3、公证认证例外情形

4、外文书证翻译

- 5、港澳台证据材料的公证
- 6、当事人需要公证认证材料的情形及注意事项
 - (二) 起诉阶段
- 原告为外籍人士：在中国，不在中国，起诉后离开中国
- 2、原告为中国公民：不在中国
- 3、被告不在国内
 - (四) 庭审阶段
 - (五) 判决书/调解书
 - (六) 国外判决的承认/认可
- 五、实体问题
 - 主要区别财产分割
- 六、涉外婚姻律师服务范围
- 七、律师国际合作问题
- 八、《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对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影响
 - 1、涉外结婚法律适用
 - 2、夫妻关系法律适用
 - 3、涉外离婚法律适用
 - 4、亮点
 - 5、存在问题

正 文

浅谈涉外婚姻家庭案件代理技巧

赵宁宁

引言：涉外婚姻的新特点与趋势

在改革开放初期，涉外婚姻对于普通公众来说，还很陌生；但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放以及国际交流的增多，涉外婚姻逐步演变为今日的已为人们所能广泛接受的一种组建家庭的模式。所谓涉外婚姻，即指婚姻关系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为外国籍公民，或者婚姻关系缔结于中国境外等情形的婚姻形式。近年来，涉外婚姻也呈现出较之以往的不同之处和新的发展趋势。

(一) 打破旧模式

的确，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强，跨国婚姻或者涉外婚姻的比例也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日渐频繁而逐年增多。

同时，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在抉择涉外婚姻时，也较过去的观念有了很大的转变。根据笔者这几年来对涉外家事案件代理的经验，以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为例，涉外婚姻主要有以下不同或转变。

1、组合模式突破传统，“中女外男”、“老夫少妻”的早期模式逐渐被打破。

十几年前，涉外婚姻几乎是清一色的“中女外男”型，且年龄差距大，“老夫少妻”居多，甚至有很大比例的夫妻在年龄上堪称两代人。可以坦白地说，这类婚姻中功利因素占据了婚姻缔结的主要原因。出于改善物质生活或是达到出国等目的，中国女性放弃了对对方年龄的挑剔，而专注于对方经济能力的考量或出国的便利。但近几年，涉外婚姻中的中外双方年龄差距在明显缩小，且“洋媳妇”也逐渐增多。根据笔者近几年代理过的涉外婚姻案件比例来看，选择在中国登记结婚的“中外结合”型婚姻占32%左右，在中国境外登记结婚的“中外结合”型婚姻占大约30%。这一方面体现了中国适龄男女婚姻观念的转变；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中国经济实力的飞速发展使得人们选择涉外婚姻时更加理性和客观。

2、婚前协议备受青睐。

几年前，婚前协议对于中国人来说还是个很新鲜很难理解且很伤情感的“怪物”。但是，当选择涉外婚姻不再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是大部分中国女孩子改善生活和谋取经济利益的手段时，更多的人倾向于不再把爱情掺杂更多的经济纠葛，婚前协议便越来越反映出人们在选择涉外婚姻时的理性思考和对爱情基础的重视。四五年前，笔者每年为涉外婚姻当事人双方起草的婚前协议仅为两三份；但近两年，每年数量增加到10份左右。

3、财产形式更加多样化。

与以往很多外国人只是短期在中国出差、访问或留学等情况所导致的涉外婚姻中财产形式单一化不同，越来越多的外国人与中国配偶方在中国结婚后，会选择在中国定居。婚姻关系更加持久，相应的婚姻财产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早已不限于以往的薪金收入，还包括房产、公司资产、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增加，甚至涉及境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资产。

4、男女双方地位愈渐平等。

早期阶段，笔者代理的涉外婚姻案件中，以外籍男方收入高为特点；而近年来，中国籍一方在学历、收入和职位等方面与外籍一方日渐趋平，甚至优于外籍一方。虽然仍有部分中国女方结婚后由于照顾孩子等原因承担了相夫教子的角色，但是，更多的会选择保持职业女性的身份，并保持独立平等的家庭角色分工，而不是“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选择涉外婚姻的目的和主观思想的变化。

（二）“水土不服”及“小三”等问题凸现

实际上，以上几点变化，不但反映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跃发展所带来的人们物质观念的转变、男女平等观念的提升，同时也折射了人们对待婚姻尤其是涉外婚姻的理性态度。但是，无论怎样，离婚是婚姻问题中无法避免的话题。如果说在过去，非出于感情目的结婚，婚后因分居两国或以嫁给老外为出国手段等导致的离婚居多的话，那么近几年来，根据笔者代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分析，更主要的离婚原因集中于各国文化底蕴、历史传统、价值观念、家庭观念的差异以及婚外情等原因。根据笔者近几年代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的总结和分析，涉外离婚一般由以下几种原因导致：

1、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一直以来是备受全球关注的社会问题。据调查，在我国2.7亿个家庭中，约有三成比例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问题，其中90%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而涉外婚姻中，因家庭暴力导致双方最终离婚的情形相对比较少。但无论数量的多少，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男女双方在家庭地位、相互尊重程度等方面存在缺憾。

2、骗婚。

骗婚已经不是涉外婚姻中的新鲜事物。所谓“骗婚”，即以缔结婚姻为手段从而达到取得对方钱财或达到一定不合理目的的行为。这种欺骗行为显然违背了婚姻缔结的宗旨。但不论是老外遭遇中国式骗婚还是中国人遇到洋婚骗，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以及人们观念意识的提高，已经在呈现减少的趋势。

3、“水土不服”。

所谓“水土不服”，实际上是涉外婚姻无法在文化冲突下寻找到平衡稳定的支撑点、从而无法继续维持的状况。“水土不服”导致的涉外离婚，相对所占比例较大，在涉外离婚案件中占据近40%~50%之多。

4、“小三”问题。

笔者代理的涉外离婚案件中，因婚外情、婚外同居等原因导致离婚的，占据近30%的比例。而且这类涉外离婚案件大多发生在两类女性的身上：要么女性事业成功，在家庭生活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要么女方没有工作，经济上完全依赖男方，且对家庭经济状况一无所知，家庭生活中处于完全弱势地位。这两种情形带来了因婚外情等原因造成的离婚比例居多。这两种情形造成离婚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夫妻双方在家庭生活中缺乏有效的沟通或者没有沟通。

5、水土不服的洋婚。

实际上，中国生活的很多国外注册结婚的外国籍夫妇，因工作等原因来到中国后，婚姻生活往往也亮起了红灯，原因基本缘于“对中国生活的不适应”、“小三问题的出现”等等，出现这些问题后，外国籍夫妇往往无法找到恰当的处理方式。

（三）更趋于理性与稳定

对于离婚的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处理过程也较国内离婚案件有着明显的区别。

1、离婚方式不同。

国内婚姻的缔结只有一种，即男女双方共同到民政局登记结婚。而涉外婚姻中，除了中外双方在中国民政局登记结婚外，还有其他的婚姻缔结方式，例如中外双方在国外注册结婚、中国籍双方到国外注册结婚以及外国籍双方在中国民政局登记结婚（目前上海存在）。涉外婚姻缔结模式的不同，也造成涉外婚姻解除方式的差别。以中外结合模式且双方协商一致离婚为例，若双方在中国民政局登记结婚，则可以直接到民政部门登记离婚；若双方

在国外登记结婚，只能选择到法院通过调解程序解除婚约。

2、财产跨域情况多。

由于涉外婚姻中一方为外国籍，涉外离婚案件在财产分割方面除了中国境内财产的处理，往往还涉及境外财产的查明、处理。在具体处理方面，对于中国境内的财产，中国法院可以直接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协商意愿予以处理；而对于境外部分财产，则需要参考财产所在国法律、当事人双方意愿等多重因素予以对待。

3、子女抚养问题。

涉外离婚案件中，鉴于国籍身份的特殊性，双方当事人在处理子女问题时，更容易理性处理。相对来讲，双方协商解决，而不通过中立的第三方及法官判决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情况居多。

4、涉外离婚的处理周期相对较长。

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没有具体规定，而事实上，涉外离婚案件也往往存在一方当事人不在中国的情形，法院需要经过域外送达甚至公告等程序，这样算下来，一审判决的生效至少要历经一年半至两年之久。

实际上，无论涉外离婚要历经漫长的诉讼周期，还是要面对艰难的域外取证，都不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所希望看到的或者所能预想到的结局。相对而言，人们在选择涉外婚姻时，已经突破了以往对涉外婚姻的功利性或名利性态度，涉外婚姻也较之以往更加持久，这些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由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转变所形成的人们对于涉外婚姻态度的转变。人们对待涉外婚姻的理性态度和对婚姻真谛的理解，必然会促使涉外婚姻的比例不断增加，涉外婚姻的稳定性和也会不断加强。

一、涉外婚姻案件类型与特点

（一）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类型

通常意义上的涉外婚姻是指一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的婚姻，包括涉外结婚和涉外离婚。在我国，特别是律师处理涉外婚姻案件时，对“涉外婚姻”的理解范畴包含了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之间的婚姻，同时还包含了两个外国人之间的婚姻，以及其他具有涉外因素的婚姻。就律师实务而言，涉外婚姻案件的处理主要是律师代理涉外离婚案件，也就是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之间的离婚，有时候也可以代理两个外国人之间在国内法院的离婚诉讼案件。

通常情况下，我们可能接触的涉外婚姻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双方为中国籍，在国外登记结婚的情形；

案例一：

男方与女方均为杭州人，二人于2003年在澳洲留学期间登记结婚，2005年毕业后回中国上海工作生活，一年后，男方因工作原因常驻四川成都。后男方在上海黄浦区法院起诉离婚

二、一方中国籍、另一方外国籍双方因在中国工作、生活在中国登记结婚；或双方因网络相识，外国籍一方来中国登记结婚后在中国生活或移居国外；

案例二：

男方澳大利亚籍，女方中国籍北京人，双方于2001年北京登记结婚，婚后澳大利亚生活一段时间，这期间，儿子出生，后女方带儿子回北京通州生活，双方因长期分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男方于2010年在北京通州法院起诉离婚，后双方经调解离婚，并就财产及子女抚养问题一并处理。

三、一方中国籍、另一方外国籍双方因工作、学习等原因在国外登记注册结婚而后来中国居住或定居国外；

案例三：

男方英国籍，女方中国籍北京人，双方于2002年在英国伦敦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婚后双方曾伦敦与北京轮流生活，但后来因诸多原因导致争执不断，2008年起女方与女儿在北京生活，双方互无来往，男方于2010年向北京某法院起诉离婚。

四、双方均为外国籍因工作原因在中国登记结婚并生活；

案例四：

男方美国籍，女方瑞典籍，双方于2007年在中国上海登记结婚，后因性格、观念及生活习惯等方面因素导致夫妻关系恶化，女方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离婚。

五、双方均为外国籍，在其中一方本国或中国之外的第三国登记注册结婚，后因工作等原因，在中国生活。

案例五：

男方美国籍，女方巴西籍，双方于2000年在美国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台湾出生。双方于2004年来到中国上海工作生活。2007年女方预离婚，后双方经过协商，于2010年经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

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区分涉外婚姻，基本上都是根据当事人的国籍或者婚姻缔结地来进行区分的，律师在代理此类案件过程中，也需要对案件相关因素进行分类对待，并根据案件不同特点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二）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

1、自身特点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至少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点：

A、主体的特殊性，即一方或双方为外国籍公民，或婚姻主体缔结婚姻时身处国外。

B、婚姻关系成立的特殊性，有些涉外婚姻关系系缔结于中国境外

C、多国文化与传统的差异性。由于很多涉外婚姻家庭成员系外国籍公民，或多年生活于国外，其很多观念、思想甚至生活习惯与中国公民有很大区别，文化冲击与思想观念差异所带来的“水土不服”现象也是造成很多跨国婚姻走向决裂的主要原因，那么，作为涉外婚姻案件的代理律师，同样需要掌握外国籍客户的这种水土不服的深层次原因，以便对客户本身以及对案件本身有一个很好的掌握。

D、律师角色定位的不同

有人说因为婚姻家庭类案件，掺杂了太多的情感纠葛，剪不断，理还乱，清官都难断家务事，何况律师。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律师，不但需要指导、协助客户理顺其中的法律关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具体问题，同时，还需要帮助客户排除部分心理、情感方面的问题，虽然我们不是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但是，至少我们应当通过我们的理解和判断，对客户心理具有一定的把握；同时，在处理涉外婚姻案件中，还需要了解外国籍客户与中国客户的区别之处，帮助他们消除对中国法律、中国法院甚至对中国环境的陌生感或者怀疑态度。

E、所涉法律的跨域性

每一个涉外离婚案件，在具体处理中，都或多或少牵涉到境外法律。

2、审理的特殊性：

A、审限的特殊性。民事诉讼法 248 条规定，不受普通案件 135 条的限制。涉外案件没有时间上的限制（没有审限），可能会很长。

B、期间的特殊性。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答辩期、上诉期间均为 30 日，公告期为 6 个月，港澳台为 3 个月。而在国内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答辩期为 15 日，对判决的上诉期为 15 日、对裁定的上诉期为 10 日，公告期为 60 天。

C、范围的特殊性。诉讼请求范围的特殊性，国外的财产一般不好主张。

D、送达的特殊性。长期以来，涉外司法文书的送达问题一直困扰法院的“老大难”问题。由于涉外送达的环节多、程序复杂、时间长，涉外案件常常因送达问题而久拖不决。

二、客户-律师关系

（一）信任基础的建立

婚姻家庭类案件，与公司、经济类案有着很大的区别，除了需要掌握法律、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国法院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司法操作实践外，婚姻家庭律师要以心理咨询师的角色步入到案件中去。这往往是由婚姻家庭案件的特殊性决定的。由于婚姻家庭案件所涉及到的事情的隐秘性和私人性质，与人身关系联系紧密，即使是对自己的律师，当事人也往往心存顾虑。这些情况，使得律师无法直接从法律的角度将当事人的心结打开，同时，婚姻家庭案件往往涉及当事人的情感、情绪等主观因素，因此还需要对客户或当事人的心理上有一定的引导和掌控能力。因此，如何建立起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信任基础就显得尤为重要了。笔者认为还需要掌握当事人本人的文化观念、思维等方面与国内客户的不同，抓住其性格、思维的主要点予以有效的引导，以此建立双方的相互信任。

（二）法律掌握

对于很多涉外婚姻家庭案件，往往存在国内法院和国外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状况，此时，当事人往往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利弊权衡后，做出选择在哪个国家离婚的决定。

所以，在为客户提供意见或建议时，除了向客户讲解和介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操作的实践之外，还需要向客户介绍他本国婚姻法或者民法方面的基本规定，比如帮助客户分析两个国家处理该案的时间、费用等成本；程序过程的差异，以及法律后果等方面的差异，以此来帮助客户一起分析下两国处理的相关利弊，以利于客户做

出正确的选择和决策。

三、律师实务经验交流

(一) 程序问题

1、管辖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对于民事案件管辖权确定的一般原则是：“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23条规定，对于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民事诉讼意见又做了具体总结：

1)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我国法院有权受理。如果双方均为出国人员，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向出国前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我国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受理。

3) 在海外结婚并定居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受理。

4) 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外要求离婚的，当地法院是否受理，由该法院依其国内法决定。

6) 涉港、澳、台的离婚案件的管辖，可比照涉外案件处理。

7) 双方当事人均是外国人的，如果双方的婚姻缔结地是在中国的，我国法院有管辖权，如果双方的婚姻缔结地在国外，此时我国法院一般不受理；如果双方达成离婚协议的，且一方在受理法院所在区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我国法院可以受理管辖，如上海、北京法院。

总之，我们可以归纳为：有一方为中国公民或缔结地为中国的，中国法院都有管辖权。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际交流的不断加强，涉外婚姻案件的类型已经远远突破了我们民事诉讼法及其意见中所列的几种类型，例如，双方均为外国籍且在中国境外登记结婚的类型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发达城市，对于这类案件如北京、上海等发达城市，已经达到了一定的突破，若双方当事人能够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中国法院在尊重双方合意的基础上，在愿意接受中国法院管辖的前提下，中国法院是可以受理并予以处理的。

2、材料准备

(1) 一般材料

- A. 结婚证明
- B. 身份证明
- D. 子女证明
- E. 财产证明
- F. 起诉状
- G. 委托书
- H. 其他书面意见等

(2) 域外材料

A. 中国境外登记结婚的婚姻状况证明

a. 一般需要在结婚证明颁发国将该结婚证明进行公证认证，并在中国大陆相关法院指定的专门翻译机构进行翻译后，再提交法院。以美国为例，一般来说，需要将美国当地州政府颁发的结婚证明在美国当地公证员（Notary Public）公证，并经有关州务卿或美国国务院认证办公室（Authentication Office）确认（Apostilled）后，再经过对该州具有管辖权的中国驻美国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该经过公证认证的美国结婚证明再由中国当地法院指定的翻译机构翻译后再递交到中国法院。

b. 港、澳、台地区登记结婚的

香港地区结婚证书的公证认证

香港的结婚证，则必须经过中国司法部指定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然后再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这样才能送往中国内地使用。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中规定，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不具有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

澳门地区结婚证书的公证认证

澳门的结婚证，委托澳门的中国司法部指定的公证律师做公证，公证书同样需要中国法律服务（澳门）优先公司加盖转递章。

台湾地区结婚证书的公证认证

台湾的结婚证，首先要委托台湾律师到台湾公证机关公证，然后再由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内地公证员协会和当事人，最后由内地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作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B. 身份证件

若当事人为外国籍或中国公民，但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加国内的诉讼，则需将其护照或中国公民身份证在其所在国进行公证认证或公证。

C. 其他书面文件

包括民事起诉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公证认证的程序与以上婚姻证明和身份证明材料相同。

另外，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为了满足涉外婚姻案件处理过程中办理公证认证的需要，应当与国外律师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样，可以在案件代理过程中节省时间和金钱成本。

域外证据的含义及公证认证目的：境外证据又称域外证据，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域外形成的证据。对境外证据要求公证认证，主要原因是因为境外证据无法审查核实，经公证认证可以有效地保证证据的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但应当注意除当事人委托书和有关当事人身份的境外证据，经公证认证的境外证据只是明确了该证据来源的真实性，并不说明该证据的内容是真实的以及其具有了相应的证明力，法院同样需要经过质证决定是否予以采信。

域外证据的例外情形：第一，境外形成但通过一定的商业行为流转到境内的书面证据，如飞机票、提单、信用证等原件；第二、当事人没有异议的证据材料；第三、从我国驻外使领馆取得的证据材料，无需办理公证认证。第四，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外国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外国自然人作为原告到庭亲自提交的身份证明无需公证。

3、起诉阶段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起诉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这里着重强调案件当事人为外籍人士的情况，如果原告为外籍人则需要原告方起诉时到场签署相关诉状等材料；若身为外籍人士的原告方无法到场，则需要根据以上探讨过的程序，将其护照、起诉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一并进行公证和认证，由其国内代理人代为起诉向法院提交以上材料。

4、庭审阶段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涉案一方为外国公民且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生活的，则需要向法庭提交经过公证认证且由中国法院指定翻译机构翻译过的书面文件提交给法庭；如果外国籍一方能够参加法院庭审，则需要配有一名翻译人员。

5、判决书/调解书

一般，对于外国籍一方，在拿到中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后，需要在中国公证处办理公证并翻译，若该国与中国没有互免认证，则需要中国外事部门认证和使领馆认证。

（二）实体问题

主要注意涉外离婚财产分割问题：

一般情况下，在国内的财产分割可以适用中国的法律予以分割，但对一些在国外的财产主要是举证问题，如果无法查证或证实的法院是不予处理；如若双方能就境外财产的处理协商一致，则可另行协议。

四、涉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的效力问题

(1) 国外的离婚判决书和调解书

对国外的离婚判决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办理。

(2) 我国的离婚判决书和调解书

对中国和外国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请求外国司法部门确认其域外效力，和中国没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或外国司法部门不确认其效力的，必须在境外重新进入司法程序解除婚姻关系。

(3) 申请认可国外判决

申请主体

A. 中国人

外国法院作出离婚判决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向其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

B. 外国人

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的外国公民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但其离婚的原配偶必须是中国公民。

申请程序

A. 管辖法院

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不在国内的，由申请人原国内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B. 申请期限

无明确规定

申请材料

A、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申请人应提出书面申请书，并须附有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书应记明以下事项：

- 1)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2) 判决由何国法院作出，判决结果、时间；
- 3) 受传唤及应诉的情况；
- 4) 申请理由及请求；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对于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没有指明已生效或生效时间的，申请人应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判决已生效的证明文件

C、外国法院作出离婚判决的原告为申请人的，应提交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被告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D、上述第 B、C 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经外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时申请人应提供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E、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被告为申请人，提交第 B、C、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和公证、认证有困难的，如能提交外国法院的应诉通知或出庭传票的，可推定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为真实和已经生效。

F、申请人应提交其户籍证明，申请人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提交其在经常居住地的户籍证明，申请人不在国内的，应提供其出国前的户籍证明。

G、申请人应提供其原婚姻登记证明。

H、如申请人不能亲自到庭，国内居民可提交由其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境外人士可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国内亲友为诉讼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I、凡上述需要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的，需要由相应翻译机构翻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的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国籍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对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按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

第 2 条规定，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不适用该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国法院只受理与中国人有关的外国离婚判决的承认，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承认实行分别制：

五、涉外家事律师服务范围

在大多数人的眼里，婚姻家庭律师的主要任务就是帮人打离婚官司，其实不然，尤其对于涉外婚姻家庭律师来讲，除了协助当事人进行不得不进行的离婚诉讼、财产分割诉讼以及子女抚养问题的诉讼外，涉外婚姻家庭律师还需要为客户进行很多非诉讼方面的指导甚至提供相关法律意见，甚至为国外法院、移民结构、领事馆及相关部门出具专家意见书等等。

当然，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必然要求婚姻家庭律师除了对诉讼程序及法律方面有一定的掌握外，还需要对相关非诉讼文件，例如婚前财产协议，很多外国籍客户在决定起草婚前财产协议时，需要了解和掌握中国与其本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后综合或者会决定依据哪国法律规定来起草自己的婚前协议；另外，专家意见书的出具也同样对涉外婚姻家庭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但是语言要求，同时也有对法律本事及司法操作实践的理解和掌握。

具体讲来，婚姻家庭律师的法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A. 结婚登记

主要为客户在中国登记结婚前，介绍有关中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有关涉外婚姻登记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并做相应指导。

B. 协议离婚

包括相关法律规定的解释，双方协议内容的起草以及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甚至在很多情况下，需要进行协商或调解以促成协议离婚的实现。

C. 诉讼离婚

即我们通常所称的打离婚官司，这个过程不但需要协助客户在法律角度对案件进行把握和控制，还需要进行证据搜集、案件方案的制定、相关法律程序的完成等等。

D. 相关协议的起草

包括婚前协议、婚后协议、离婚协议等等，相关协议的起草不但对律师要求法律掌握的精准，还要求律师在协议起草方面对法律语言具有一定的驾驭能力。

E. 其他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案件

如离婚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变更等等。

F. 国外法律服务协助

正如上文所提及的专家意见书等等。

六、小结

对婚姻律师处理涉外离婚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总结如下：

1. 围绕委托人的权益出发，选择管辖法院。
2. 作好公、认证手续。
3. 培养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适应办案的需要。
4. 了解本国及相关国法律规定，为客户提供客观有效指导。
5. 要了解各国的生活习惯以及思维方式。
6. 注意尊重客户隐私并做好保密工作。

七、《涉外法律关系适用法》对涉外婚姻家庭案件的影响

（一）亮点

1、适用主体实现了突破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发展和国际社会之间交流的不断加强，在我国，涉外婚姻已越来越普遍，而涉外婚姻家庭案件也越来越多，以往的法律不但在法律适用的主体上不能满足涉外婚姻的需要，涉外婚姻已经远远超过了以往中外在中国登记结婚的情形，而越来越多的中外在国外结合或双方外国籍在中国或国外结婚的情形。《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主体范围上有了更大的突破。

2、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并考虑经常居所原则。

允许当事人选择离婚所要适用的法律，以增强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简化跨国离婚程序，减少当事人的痛苦。同时，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具有优先适用的地位。随着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大量采用“惯常居所地”概念之后，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普通法系国家，“惯常居所地”已经取代“住所”，成为当事人属人法的主要连接点；与国籍相比，夫妻的共同惯常居所地是夫妻共同生活的中心，对夫妻的生活产生更重要的影响，更能

体现与婚姻有最密切的联系。

2、法律适用上尊重当事人选择。

例如该法第 26 条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选择法律的适用，保障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尤其例如双方外国籍若登记在国外，如果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进行解除婚姻关系，或涉及到中国境外的财产，若双方协商一致，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选择予以处理。

（二）存在的问题

1、具体操作存在真空地带

例如该法第 21 条，“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作为有顺序选择的冲突规范，该条文要求结婚条件首先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如果婚姻双方当事人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则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如果没有共同国籍国，但婚姻缔结地在一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时，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但是如果婚姻缔结地不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的情况下，如何办理该结婚登记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又如第 23 条，对于“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但是，在涉外婚姻中，往往存在既没有共同经常居住地，也无共同国籍的情形，这种情况下，如何适用法律便又成了空白。

2、法律适用容易出现冲突

该法第 26 条赋予了当事人协议离婚时法律适用的选择权，该选择根据不同的连接点层级递进，但是，例如，当事人优先选择了经常居住地法律或国籍法，但该法律与办理离婚登记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不同或冲突，这便给离婚登记的效力问题埋下了隐患。

总之，《涉外法律关系适用法》较之以前的法律有了很大的突破和进展，虽然实践操作过程中，该法会显现出诸多问题，但无论怎样，该法的几大亮点是值得肯定的。作为一名涉外婚姻家庭律师，担任的职责不仅仅是为当事人解决他们在中国所遇到的婚姻问题、家庭纠纷，更重要的是通过自己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案件实务能力，帮助客户从法律角度，心理的认识上，掌握自己人生的轨迹和方向。

聚焦跨国婚姻



《法律与生活》2012 年第 8 期 本刊记者/吕娟 特约撰稿/ 赵宁
宁 实习生/周偶

从韦唯当年带回国的一纸离婚证书，到弥漫在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家庭上空的离婚硝烟，公众人物的经历将跨国婚姻从童话故事带回了现实生活。

近年来，嫁洋女婿或娶洋媳妇的人数逐年增多，但跨国姻缘的破碎量也逐年上升。婚姻基础薄弱，婚后的文化、信仰、习惯等差异，日益凸显的“小三”问题，家庭暴力，都是打破童话的那只“锤子”。

悬在跨国婚姻头顶的那只“锤子”，带给后来者的是理性。如今，在选择涉外婚姻的人群中，理性和对婚姻真谛的理解正在超越以往的功利性或名利性，涉外婚姻的稳定性呈现上升苗头。

在一桩桩看似浪漫的异国姻缘中，所蕴含的不仅是甜蜜和幸福，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苦衷和不可预知的风险。

1 跨国婚姻跨不过的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和他妻子 Kim 的离婚案件在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法庭再次

开庭。这是李阳与 Kim 围绕离婚财产纠纷与子女抚养权的第二次庭审。随着法院调查出的李阳名下拥有至少 23 处房产以及其否认与 Kim 2005 年在美国公证结婚的法律效力，可以肯定的是，这决不是他们最后一次对簿公堂。

从 2011 年 9 月 Kim 第一次通过微博曝光自己遭遇丈夫李阳的家庭暴力以来，这桩曾经令人艳羡的跨国婚姻被撩开了真实的面纱。在中国丈夫李阳看来，他与美国妻子之间爱情的结晶——三个女儿竟成了他研究美国家庭教育的试验品，而自己曾经爱恋过的女人在他的眼里也“还原”成“一个令人绝望的美国人”。

据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跨国婚姻的登记数量逐年增多，已涉及 55 个国家和地区。曾经被中国传统观念认为是功利、崇洋心理作祟甚至是离经叛道的跨国婚姻的内核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异国情侣因爱结合，使得跨国婚姻增添了更多的浪漫气息。然而，随着韦唯、李阳等公众人物跨国婚姻的破裂，人们发现，在一桩桩看似浪漫的异国姻缘中，所蕴含的不仅是甜蜜和幸福，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苦衷。近年来，随着涉外婚姻数量的增加，涉外婚姻的离婚率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以上海为例，2011 年，上海市某基层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较上年增长 5%。

跨国婚姻中存在哪些不为人知的酸甜苦辣？跨国婚姻跨不过哪道坎儿？

坎一：爱情敌不过“水土不服”

张燕是一位出生在中国西北某城市的女孩儿。在常人眼里，她很乖巧、贤惠且孝顺。2004 年，张燕在一次国际研讨会上结识了来自加拿大某公司的代表 Mike。Mike 回国后，便给张燕发来了电子邮件。起初，只是礼节性地问候；逐渐地，双方的交流越来越多。

半年后，Mike 被公司派驻中国上海，负责中华区的整体业务。通过三个多月的密切接触，张燕发现 Mike 是一个事业心极强且富有责任感的男人，这正符合张燕的择偶标准，两人情愫渐生。

2005 年年底，他们在张燕所在的城市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张燕为了 Mike 事业上的发展，毅然辞去了原来的工作，来到上海。

双方在张燕老家办了婚宴，根据张燕父母的要求以及当地风俗，Mike 购置了大量彩礼。婚后不久，应张燕父母的要求，双方在张燕老家购置了一套房产，二人各自出资支付了首付款，房产登记在张燕名下，并以张燕名字办理了贷款手续。银行还贷则由 Mike 每月将钱转入张燕名下的银行贷款账户中，房屋购置好后由张燕的父母居住。

婚后的生活丰富多彩，Mike 经常带着张燕及其父母出去旅游，张燕的父母对这个让自己过上了体面生活的洋女婿也是由衷地喜欢，见人就夸自己的女儿有福气，嫁了个好老公。

2007 年年底，张燕和 Mike 的儿子出生了。张燕的父母为了帮助他们照顾孩子，也搬到上海和他们一起生活。儿子的出生，给平静的生活带来了更多欢笑，也给原本和睦的家庭带来了诸多争吵。

儿子出生后不到一年，张燕在父母的催促下提出让 Mike 在上海为她和孩子买套房子。可在 Mike 看来，现在住的 200 平方米的房子是公司提供的，只要他在这家公司任职，房子就可以一直住下去，实在没有必要花那么多钱再买一套，他无法理解中国人为什么这么喜欢房子。双方为此大吵，又打了半个多月的冷战，最终 Mike 没有出资购房。

购房风波过后，孩子的教育问题又掀起了更大的波澜。Mike 无法忍受中国式的父母或者祖父母对孩子的溺爱和管教方式。在他看来，应该让孩子从小明白道理，养成独立的意识，而不是事事都要由大人决定或代办。日积月累，Mike 和张燕父母之间的摩擦越来越多，双方却又无法相互妥协。每次张燕对其父母和 Mike 之间作调解，均以张燕自己和 Mike 的争吵结束。能干又大方的洋女婿在张燕父母眼中已经变成了让人无法理喻的小气鬼和一块又臭又硬的石头。

2010 年年初，Mike 被公司总部调到杭州，二人从此分居。长时间的分居让张燕更加猜疑 Mike，几次对 Mike 跟踪且到其公司吵闹，对 Mike 在杭州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产生了极大的不良影响。最终，Mike 向上海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原因为婚前双方了解不够，婚后双方对彼此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等不能相互容忍和接受，且张燕物质欲太强，双方虽经多次尝试，但无法改善彼此的关系，遂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并分割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

最终，张燕同意了离婚，儿子由张燕抚养，Mike 可每周探望儿子一次，每年可以带儿子回国探亲一次，Mike 每月向张燕支付儿子的抚养费，双方在张燕老家的房子归张燕所有。

离婚后，双方均回复了各自的平静生活，却似乎比离婚前更加相敬如宾了。

坎二：洋媳妇遭遇中国式家暴

身在德国的 Martina 等了一年多，终于拿到了法院的离婚判决书。虽然这份判决书还要再等上半年才最终生效，但是，在电话那头的 Martina 已经无法再掩饰自己内心的喜悦。高兴之极，她哭了……

事情要追溯到 8 年前。

由于对中国文化的热爱，2003 年，23 岁的 Martina 只身来到上海留学，在上海某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她与同届的来自中国西南某城市的学习导演专业的李强相识并相爱。

2005 年，两人在拿到毕业证书的第二天，便去上海市民政局登记结婚了。

随后，两人一起回到了德国。由于语言障碍，加之对工作机会的过分挑剔，虽然整日奔波于面试官之间，但手握硕士学历的李强却一直无法找到认为适合自己的工作；而 Martina 却一直鼓励他：“没关系，你这么优秀，一定会找到一份适合你的工作，现在的困难是暂时的，一切都会好起来。”

恋爱期间的浓情掩盖了李强很多性格缺陷，当生活的残酷与现实来临时，李强终于暴露了他的本性。他无视 Martina 为家庭生活的辛苦奔波，开始对她百般挑剔和非难。双方的不和谐从最初的争吵，渐渐地演变成了李强对 Martina 的大打出手。Martina 几度报警，李强甚至两度被警察局拘禁。面对李强的几度跪地求饶，心地善良的 Martina 一次又一次地给他机会。

2006 年年底，他们的儿子出生了。但几个月过后，两人的争吵又开始了。后来，李强称自己因为语言的原因，无法在德国找到好的工作，建议两人回到中国，他一定能有机会大展身手。Martina 出于对丈夫未来的考虑，便答应了，两人于 2008 年年底带着两岁大的儿子又回到了上海。

Martina 很快在上海找到了一份很好的工作。但是，李强却恶习不改。他依旧做着大导演的梦，终日无所事事。Martina 的劝告换来的往往是更加粗暴的拳打脚踢。好几次，在警察和居委会的调解下，李强态度较好地认了错。但好景不长，更加残忍的殴打相继而来，并且，李强还多次威胁 Martina 不许提出离婚；否则，就让她永远见不到她德国的母亲。

2009 年 2 月的一天，在一次争吵中，Martina 的头被丈夫李强用木椅砸破。报警后，Martina 在警察的安排下到医院验了伤，头部缝了 7 针。为了寻求帮助，Martina 当天带着孩子住进了朋友家里，并在第二天来到了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中心寻求援助。在工作人员的建议下，Martina 找到了律师，最终拿起了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坎三：“土婚骗”瞄准老外的房产

Alex 已过花甲之年，离异过。在很多人眼里，他是一位和蔼的美国老人。虽然他在美国有一套房产，却需要每月向政府申领失业救济金，在当地并不是富庶一族。

2006 年年初，Alex 在网上结识了来自中国中部某城市的 34 岁女子刘岚。用 Alex 自己的话来形容，“她很会逗我开心，那时候，每天最幸福的事情就是等待可以给她打电话的时间”。半年过后，Alex 决定来中国与刘岚见面。

从 2006 年 7 月到 2007 年春节，Alex 往返于中美两国之间一共 4 次，每次停留大约半个月时间，两人开始了同居生活。2007 年春节过后，两人便在刘岚的老家登记结婚了。婚后，Alex 与刘岚在上海租了一套房子开始了新生活。Alex 没有工作，但他在美国申领到的救济金已足够两人过上富庶的生活。刘岚对 Alex 的生活起居也是照顾有加。很快，两人做起了以后生活的规划。Alex 希望晚年能在美国度过。刘岚非常赞同 Alex 的决定，但她提到，自己从没有离开过中国，且什么都没有，恐怕自己到了美国会没有安全感。为了安抚刘岚，婚后第 13 天，Alex 签署了一份赠与协议，“自愿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某地址位于其名下的房产份额的一半赠予刘岚”。

很快，两人回到美国，刘岚很欣慰地看到 Alex 的房产证书上多了自己的名字。接着，刘岚又提出，既然两人已经结为夫妻，为何 Alex 不帮自己申请美国移民呢？Alex 觉得很有道理，便开始协助刘岚办理移民申请手续。由于需要刘岚在国内有财产担保才能申请到移民，Alex 只好请求他美国的哥哥帮其凑足人民币 60 万元，先帮刘岚在老家买幢房子作为财产担保。钱很快由 Alex 美国哥哥的账户转到 Alex 在中国的银行账户，又由其账户转给刘

岚。满心欢喜的 Alex 正期待着回美国的美好生活，然而，在他为刘岚整理物品时，突然发现了刘岚的移民申请材料中有一份关于刘岚婚史的记录，看来，当初刘岚声称自己未婚是虚假的。Alex 本想质问刘岚事情的真相，刘岚却称，“能娶到我，已经是你上辈子修来的福分了，有什么资本来挑剔我？”

面对刘岚的狡辩，Alex 无可奈何。两个月过去了，Alex 追问刘岚移民机构为其办理移民的进展情况怎样了。刘岚总是以各种借口推脱。后来，刘岚竟很少回家，手机经常关机。Alex 似乎觉察到了什么，便去移民代理机构询问。结果被告知，刘岚早在一个月前就通知他们停止办理申请手续了。Alex 顿时感觉自己似乎上当受骗了。但此时，他已不知刘岚人在哪里。

后来，Alex 决定先回美国一段时间。可就在他出境时，发现自己被限制出入境了。原来，刘岚在 20 天前就已经向上海某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与此同时，刘岚还向法院申请了限制 Alex 出境的申请。无奈之下，Alex 只得向法院应诉。

正如 Alex 早已感知的那样，离婚最终的争议落到了财产的分割上，刘岚要求美国一半房产和 Alex 给刘岚的用于移民财产担保的 60 万元的所有权。最后，由于涉及美国房产的处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岚放弃美国房产份额，Alex 不再要求刘岚返还 60 万元的担保款。

拿到法院调解书的当日，Alex 显得很轻松：“我终于可以回美国了，也不用再就自己的房子打官司了。”

坎四：“洋婚骗”贪图土妞的钱财

爱情不分国界。同样，骗取爱情的面孔也不分国界。

小张是一名出生在浙江杭州的女孩子，不但人长得漂亮，且很能干。凭着自身的努力，她在上海有了属于自己的外贸公司，生意如火如荼，通过一次性付款在上海购置了一套房产和车。

2004 年，小张在美国参加某贸易洽谈会时认识了比自己年长 5 岁的美国男人 David。David 向小张介绍自己在美国经营一家旅游公司，且会经常来中国。David 的绅士风度和优雅的谈吐以及他对中国文化的热爱，给小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年圣诞节，David 飞到了上海。当他抱着一大束玫瑰花站到小张公司门口迎接小张时，小张顿时惊讶得不知所措。就这样，小张成了 David 的女朋友，David 也顺理成章地留在了上海。

双方的关系飞速发展，很快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但两人的婚事遭到了小张父母的强烈反对。为了表决心，David 说他愿意和小张签署婚前协议，放弃自己对小张的婚前和婚后的所有财产权益。小张觉得自己遇到 David，是上天对自己的宠幸。

2006 年 1 月初，双方在上海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在上海举办了豪华风光的婚礼。婚后没几日，David 便称自己的公司突遇紧急情况需要回美国处理。小张看到 David 急切的样子，便立即帮他定了机票。回到美国当日，David 便给小张打电话，称因自己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需要 5 万美元救急。听了 David 的话，小张二话没说，便转了 5 万美元给 David。时隔没几日，David 又来电话向小张索要钱款。沉浸在爱情中的小张义无反顾地又分别往 David 的账户上汇了 3 万美元和 2 万美元。David 电话告知小张，待其公司事务处理妥当，便马上来中国与其团聚。

其间，小张几次要求到美国去帮助 David 度过难关，都被 David 拒绝了。就这样，小张一等就是将近两年。起初，David 还会给小张打电话嘘寒问暖。到最后，David 就像人间蒸发了一般。

在朋友的帮助下，小张对 David 进行了调查，才得知 David 早已离开美国，不知去处；而其在美国规模很小的旅游公司也早在他们结婚之前就破产了，David 在美国再没有任何其他财产。

2008 年年初，小张向上海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 David 返还相应财产，她还向法院提交了 David 的出入境记录，并证实了双方分居已经达到两年之久。法院先后经过送达、公告等程序，历时一年半之久，法院支持了小张的离婚请求。但鉴于 David 没有到庭，小张保留了对财产的诉权。

对于这段婚姻，小张感慨道：“我交了 70 多万元的学费，用了将近 6 年的时间，终于懂得了爱情、婚姻无儿戏啊。”（文中案例取材真实，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附：来自北京市西城区法院的一份关于涉外离婚案件的调查

占全部离婚案件比率	离婚原因	离婚诉讼特点
1%左右	1.婚前基础差，闪婚者居多 2.婚后沟通不良，两地分居者居多	1.中方为女性者居多，女性为原告者居多 2.多数外方不出庭，起诉前夫妻双方已长期失去联系，因此多为缺席判决 3.第一次起诉直接判决离婚的情况居多 4.审理周期长 5.要么无财产分割，要么财产分割情况复杂

人们在选择涉外婚姻时，已经突破了以往的功利性或名利性态度，而更趋于理性和对婚姻真谛的全面深入理解，这促使近年来涉外婚姻的比例不断增加，涉外婚姻的稳定性也在不断加强。

2 从功利到理性（19~20）

在改革开放初期，涉外婚姻对于普通公众来说，还很陌生；但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放以及国际交流的增多，涉外婚姻逐步演变为今日的已为人们所能广泛接受的一种组建家庭的模式。所谓涉外婚姻，即指婚姻关系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为外国籍公民，或者婚姻关系缔结于中国境外等情形的婚姻形式。

打破旧模式

的确，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强，跨国婚姻或者涉外婚姻的比例也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日渐频繁而逐年增多。

同时，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在抉择涉外婚姻时，也较过去的观念有了很大的转变。根据笔者这几年来对涉外家事案件代理的经验，以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为例，涉外婚姻主要有以下不同或转变。

组合模式突破传统，“中女外男”、“老夫少妻”的早期模式逐渐被打破。十几年前，涉外婚姻几乎是清一色的“中女外男”型，且年龄差距大，“老夫少妻”居多，甚至有很大比例的夫妻在年龄上堪称两代人。可以坦白地说，这类婚姻中功利因素占据了婚姻缔结的主要原因。出于改善物质生活或是达到出国等目的，中国女性放弃了对对方年龄的挑剔，而专注于对方经济能力的考量或出国的便利。但近几年，涉外婚姻中的中外双方年龄差距在明显缩小，且“洋媳妇”也逐渐增多。根据笔者近几年代理过的涉外婚姻案件比例来看，选择在中国登记结婚的“中外结合”型婚姻占32%左右，在中国境外登记结婚的“中外结合”型婚姻占大约30%。这一方面体现了中国适龄男女婚姻观念的转变；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中国经济实力的飞速发展使得人们选择涉外婚姻时更加理性和客观。

婚前协议备受青睐。几年前，婚前协议对于中国人来说还是个很新鲜很难理解且很伤情感的“怪物”。但是，当选择涉外婚姻不再是大部分中国女孩子改善生活和谋取经济利益的手段时，更多的人倾向于不再把爱情掺杂更多的经济纠葛，婚前协议便越来越反映出人们在选择涉外婚姻时的理性思考和对爱情基础的重视。四五年前，笔者每年为涉外婚姻当事人双方起草的婚前协议仅为两三份；但近两年，每年数量增加到10份左右。

财产形式更加多样化。与以往很多外国人只是短期在中国出差、访问或留学等情况所导致的涉外婚姻中财产形式单一化不同，越来越多的外国人与中国配偶方在中国结婚后，会选择在中国定居。婚姻关系更加持久，相应的婚姻财产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早已不限于以往的薪金收入，还包括房产、公司资产、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增加，甚至涉及境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资产。

男女双方地位愈渐平等。早期阶段，笔者代理的涉外婚姻案件中，以外籍男方收入高为特点；而近年来，中国籍一方在学历、收入和职位等方面与外籍一方日渐趋平，甚至优于外籍一方。虽然仍有部分中国女方结婚后由于照顾孩子等原因承担起了相夫教子的角色，但是，更多的会选择保持职业女性的身份，并保持独立平等的家庭角色分工，而不是“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选择涉外婚姻的目的和主观思想的变化。

“水土不服”及“小三”问题凸现

实际上，以上几点变化，不但反映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跃发展所带来的人们物质观念的转变、男女平等观念的提升，同时也折射了人们对待婚姻尤其是涉外婚姻的理性态度。但是，无论怎样，离婚是婚姻问题中无法避免的话题。如果说在过去，非出于感情目的结婚，婚后因分居两国或以嫁给老外为出国手段等导致的离婚居多的话，那么近几年来，根据笔者代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分析，更主要的离婚原因集中于各国文化底蕴、历史传统、价值观念、家庭观念的差异以及婚外情等原因。根据笔者近几年代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的总结和分析，涉外离婚一般由以下几种原因导致：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一直以来是备受全球关注的社会问题。据调查，在我国 2.7 亿个家庭中，约有三成比例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问题，其中 90%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而涉外婚姻中，因家庭暴力导致双方最终离婚的情形相对比较少。但无论数量的多少，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男女双方在家庭地位、相互尊重程度等方面存在缺憾。

骗婚。骗婚已经不是涉外婚姻中的新鲜事物。所谓“骗婚”，即以缔结婚姻为手段从而达到取得对方钱财或达到一定不合理目的的行为。这种欺骗行为显然违背了婚姻缔结的宗旨。但不论是老外遭遇中国式骗婚还是中国人遇到洋婚骗，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以及人们观念意识的提高，已经在呈现减少的趋势。

“水土不服”。所谓“水土不服”，实际上是涉外婚姻无法在文化冲突下寻找到平衡稳定的支撑点、从而无法继续维持的状况。“水土不服”导致的涉外离婚，相对所占比例较大，在涉外离婚案件中占据近 40%~50%之多。

“小三”问题。笔者代理的涉外离婚案件中，因婚外情、婚外同居等原因导致离婚的，占据近 30%的比例。而且这类涉外离婚案件大多发生在两类女性的身上：要么女性事业成功，在家庭生活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要么女方没有工作，经济上完全依赖男方，且对家庭经济状况一无所知，家庭生活中处于完全弱势地位。这两种情形带来了因婚外情等原因造成的离婚比例居多。这两种情形造成离婚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夫妻双方在家庭生活中缺乏有效的沟通或者没有沟通。

更趋于理性与稳定

对于离婚的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处理过程也较国内离婚案件有着明显的区别。

离婚方式不同。国内婚姻的缔结只有一种，即男女双方共同到民政局登记结婚。而涉外婚姻中，除了中外双方在中国民政局登记结婚外，还有其他的婚姻缔结方式，例如中外双方在国外注册结婚、中国籍双方到国外注册结婚以及外国籍双方在中国民政局登记结婚（目前上海存在）。涉外婚姻缔结模式的不同，也造成涉外婚姻解除方式的差别。以中外结合模式且双方协商一致离婚为例，若双方在中国民政局登记结婚，则可以直接到民政部门登记离婚；若双方在国外登记结婚，只能选择到法院通过调解程序解除婚约。

财产跨域情况多。由于涉外婚姻中一方为外国籍，涉外离婚案件在财产分割方面除了中国境内财产的处理，往往还涉及境外财产的查明、处理。在具体处理方面，对于中国境内的财产，中国法院可以直接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协商意愿予以处理；而对于境外部分财产，则需要参考财产所在国法律、当事人双方意愿等多重因素予以对待。

子女抚养问题。涉外离婚案件中，鉴于国籍身份的特殊性，双方当事人在处理子女问题时，更容易理性处理。相对来讲，双方协商解决，而不通过中立的第三方及法官判决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情况居多。

涉外离婚的处理周期相对较长。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没有具体规定，而事实上，涉外离婚案件也往往存在一方当事人不在中国的情形，法院需要经过域外送达甚至公告等程序，这样算下来，一审判决的生效至少要历经一年半至两年之久。

实际上，无论涉外离婚要历经漫长的诉讼周期，还是要面对艰难的域外取证，都不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所希望看到的或者所能预想到的结局。相对而言，人们在选择涉外婚姻时，已经突破了以往对涉外婚姻的功利性或名利性态度，涉外婚姻也较之以往更加持久，这些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由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转变所形成的人们对于涉外婚姻态度的转变。人们对待涉外婚姻的理性态度和对婚姻真谛的理解，必然会促使涉外婚姻的比例不断增加，涉外婚姻的稳定性和也会不断加强。（注：特约撰稿人赵宁宁系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猎婚”——能否“猎”来幸福婚姻？

赵宁宁

今天，你“猎婚”了吗？继“闪婚”、“毕婚”等结婚流行语后，又一婚姻新词儿——“猎婚”成为当今媒体、网络中年轻人热议的话题。

“猎婚”本是舶来之词，它最早出现在日本的一本畅销书——《猎婚时代》中，所谓猎婚，就是通过专业的婚姻猎头或联姻机构，或者通过速配派对，来“猎取”婚姻。与传统婚姻婚介的不同就是，猎婚的目标针对性强，从整体上提高了传统征婚的速度和效率。因此，对于那些高收入、高学历、交际圈固定、工作时间多的单身一族，尤其是都市白领、金领的单身一族，这种快速、便捷、高效的选择婚姻对象的方式自然成了他们热衷的选择。

某知名人力资源网站最近对部分地区的白领阶层进行了特别调查，结果显示：希望选择“猎婚”这种婚姻方式的人超过六成，而在单身群体中，七成“剩男剩女”愿借“猎婚”来结束单身，甚至不乏不惜为此花费巨资者。由此，五花八门的“猎婚”活动，也是如火如荼地在各地蔓延开来。

一、“猎婚热”的原因

实际上，任何一种现象的出现都有一定社会原因，猎婚热的出现亦如此。《猎婚时代》中作者提到¹：“猎婚”热潮在日本的出现，是与日本本身的社会发展和变化分不开的，也恰恰是日本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变化的一种折射。

在中国，猎婚之所以成为当今单身男女时尚的择偶方式，也有其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变化的原因：

第一、选择结婚对象的方式少。除了自己有限的小交际圈子之外，大多数人解决自己的“终身大事”，主要依靠亲朋好友、同事等的介绍，而这种方式通常效率低，且可选择对象范围有限。因此，很多单身男女因为痛恨传统相亲方式的低效率和被动性，与其等着别人介绍各种“不靠谱”的人，还不如自己主动出击去“猎婚”。“猎婚”这种方式无疑更加自由，可以自己主动根据自己的要求与标准来选择。

第二，“择优录取”婚姻质量提高的体现。对于大部分来讲，并非自己找不到合适的伴侣，而是想找到一个更合适的伴侣。借助相关婚姻机构的“猎婚”活动，你可以通过海选、初见、复试，最后在拍板钉钉，在这个筛选过程中，往往可以就众多被选择对象，从相貌、职业、收入、个人爱好等各个方面进行一一对比，这对于那些“要求高”的群体来讲，绝对是一个“择优录取”的捷径。

第三，猎婚是高效率、快节奏社会生活造就的“产物”。高效率的现代社会、激烈的竞争环境和快节奏的生活模式使越来越多的人全身心地将自己投入到工作和事业中去，没有时间去恋爱，对于个人的婚姻和家庭问题无暇顾及。因此，很多人会选择“猎婚”这种高效、快速、便捷的择偶方式。

第四，爱情与时间的“交错”。有句歌词这样唱到“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时间的时候我却没有钱；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了钱的时候我却没时间”。也许这刚好也是众多单身男女选择“猎婚”的原因：恰是婚嫁年纪之时，却又将美好青春“许配”给了自己工作和事业，在合适的时间遇不到合适的人，遇到合适的人了时间又不对，爱情和时间总是“擦肩而过”，加入“猎婚”行列，往往也是这类群体的无奈之选。

二、“猎婚”背后的思考

“猎”一词非常形象，它首先让我们想到的也许就是一名优秀猎手，他具有丰富的狩猎经验、敏锐的观察能力、良好的嗅觉能力、足够的智慧、耐力。除此，还具有“一枪中的”的本领。猎人每次上山狩猎，他都要会满山遍野的寻找猎踪，发现猎踪，追赶猎物，有时发现了想要的猎踪，却也无法追赶上猎物，最终一无所获。“猎婚”虽然也是“猎”，但是她更像是一个皇家的“贵族猎场”，你不再需要用那么辛苦的漫无目的的四处寻找“猎踪”，你只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并具备一定的“资本”，获得准入“猎场”资格即可。你也不必四处追赶“猎物”，你只需要来物色选择你喜欢的“猎物”，或者你干脆告诉“猎场主人”，你需要什么样的“猎物”即可。

猎物可以猎来，猎来后可以饲养，可以食用。婚姻也能通过“猎婚”方式“猎”来，但是，婚姻中的对方岂能等同于手中猎物，她或他是要与你相亲相爱、同甘共苦一辈子的爱人，她/他又岂能真的猎来？这样一想，我们

¹ Japan Today-Japan News and Discussion: <http://www.japantoday.com/category/national/view/marriage-hunting-latest-trend>

就会清楚，其实“猎婚”本身也许只是流行时尚潮流中诞生的一个概念性的噱头罢了。然而，当我们回过头来，突然意识到，原来我们生活的当今社会中，婚姻都要靠“猎”来获得的时候，我们则更多是对猎婚背后深深的思索。

思索之一：“猎婚”真能“猎”来长久的婚姻吗？

真正的婚姻需要持久和稳定。每个人都希望与爱人长久相守，白头偕老。然而，当我们面对通过这种猎婚方式猎来婚姻，我们不禁要问，猎来的婚姻能长久吗？

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学家波林·斯特劳恩（Paulin Straughan）副教授展开的最新调查发现，约会恋爱时间较长的夫妻，婚后闹分手的几率会比那些恋爱时间较短的夫妻来得低。长久的婚姻靠的是双方的一种平衡与和谐，而这种平衡与和谐的关系需要的是双方在平等的、牢固的爱情基础上进行构建。如果只从“猎”的角度来看，这种快餐式的选择方式让你最初认知的并不是彼此的感情、相互了解、尊重与支持，而是收入、社会地位、物质、甚至相貌和身材等的直观感受，而后者恰恰无法体现婚姻基础中最本质和内在的东西。我们不可否认猎来的婚姻通过双方的努力，能够长久，但我们又不得不承认，猎婚从一开始就为婚姻埋下了不稳定的因素，这种方式本身就存在这婚姻关系失衡的隐患。

思索之二：能猎来婚姻，但能“猎”来幸福吗？

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我们走进婚姻其实也在追求自己的幸福。每个人对幸福都有自己的诠释，但是无论如何定义幸福，都不可能离开物质、精神两方面因素。“猎婚”者多数都是经济条件比较好，工作繁忙，而又讲究效率的人，很多人甚至直接金钱式“猎婚”，从物质角度来讲，足够“幸福”，而猎婚方式最大的缺憾恰恰是精神方面，因为幸福的婚姻是以双方深厚的感情为基础。但是，感情的“耐用度”是需要时间来培养的，并能经历时间和风雨的考验。猎婚的双方通过“快餐”式的途径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更多的也许看到的是物质方面，最缺失的也许就是双方的感情。所以猎来的婚姻，如果双方不经过感情的长时间培养和彼此适应，而“快餐”式的步入结婚的殿堂，难能幸福，所以婚姻关系可以猎来，感情与幸福不一定可能猎来。

思索之三：猎婚现象折射出当今社会单身男女情感的“缺失”。

首先，现代社会的快节奏、高压、激烈的竞争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快速、便捷和高效率的生活方式。工作、学习和事业的压力使人们无暇顾及自己的情感，人们越来越感情“匮乏”。即使选择自己的终生伴侣，也要采用“猎婚”方式。

其次，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我们生活的空间被极大信息化，人们的生活被极大的物质化与金钱化，而相对精神与情感却极大的缺失，一方面是人们追求的越来越多，另一方是极大物质化背后是情感的“孤独”，人们对待感情，对待爱情甚至恐慌，对未来开始不确定，婚姻也似乎成为了一种约定俗成的“例行任务”，这恰恰是隐藏在猎婚族背后是情感“缺失”。

思考之四：部分年轻人婚姻价值取向发生着改变

社会发展影射出的一些浮躁现象，使得一些现代的年轻人对待婚姻的观念以及婚姻的价值取向也发生了潜移默化的改变。其中就存在这样一部分“猎婚”人，他们把猎婚这种决定婚姻的方式过于极端功利和物质化。随着时代的发展，年轻人在择偶方面更加直接和现实，这本无可厚非。但是当婚姻感情已经被物化成了金钱和物质，并成为一种时尚潮流、甚至趋势的时候，就不得不引发我们更多的思考。

我们人类追求的情感、精神应该是一致的和良性的发展，婚姻以精神追求、两情相悦为主，才是我们社会的大的价值取向。从这个层面上说，“猎婚”这种择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并不是选择婚姻的主流，它也许只是在某段时期、某种条件下，某些特定人群的一种无奈的选择。

但无论怎样，面对这股“进口的猎婚热”，当我们发现年轻人为了事业每天拼搏的而无暇顾及自己的婚姻问题时，当人们的感情被极大物质化，当一些人的婚姻价值取向开始发生偏离时，当我们发现更多的单身男女似乎逐渐丧失了自然结婚的能力，而把自己的婚姻幸福只能寄托在“猎婚”这种方式上时，我们不得不承认这其实是我们社会发展的一个悲哀。

三、善意提醒——选择“猎婚”要慎重

对“猎婚”现象尽管各种观点褒贬不一，我们也不能对其全盘否定，在现代忙碌的生活中，以此方式来选择婚姻的“猎婚”一族，我们仍要予以尊重，毕竟婚姻是建立在双方自由和自愿基础上的。

但是，婚姻大事终究不是儿戏，在此也善意的提醒希望通过猎婚方式选择自己另一半的时候，要慎重：

首先正确认识“猎婚”方式。其实这就是一种高级的婚介形式，比如 Party, 比如宴会、舞会之类。我们不能只把它作为自己获得幸福的唯一方式，其实幸福的婚姻，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归根结底都是要靠好好把握。每个人都希望“猎”来的婚姻真的如所期盼的那么完美。所以，当你要选择猎婚方式时，你要问下自己，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方式，选择这样的方式所选择的另一半，你心底是否可以完全接受。当你以猎婚为目的和某人交往的

时候，你也必须先想清楚，自己适合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人适合自己；你在对方那里最想得到什么，对方在你这里能得到什么。当你想清楚这些后，那你就开始你的猎婚行动了。

其次，当选择猎婚时候也要注意以下几点：

1、警惕“猎婚”中的骗局

笔者在办案过程中，也曾接到过一些当事人受到一些假借“高级婚姻猎头”进行行骗的咨询。这里提醒一些想要“猎婚”的单身男女在接触猎婚的对方时，防止自己成为真正的猎物，被骗钱、骗色。另外，猎婚提出的要求多，服务项目多，相应收费较高。少则服务费也要2万至3万元，多则10多万元。所以“猎婚”者也要提防受到一些不法的“婚姻猎头”甚至是“猎拖”的行骗。

2、“猎婚”时候要擦亮眼睛，慎重选择，将幸福抓在自己手中

笔者也办理过几起青年男女通过类似于“猎婚”形式相识而“速结婚”后又“速离婚”的案子。这几起案例中，导致婚姻失败的理由多是因为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薄弱、婚后性格不和、生活习惯和方式存在差异、导致最后感情破裂。更有甚者，是因为无法忍耐对方睡觉打呼噜、早上占用厕所时间长、个人中心主义太强等小的因素而最终分道扬镳的。究其根源都是因为婚前交往时间短、缺乏相互了解就仓促结婚导致。所以这里也提醒想要“猎婚”的人，首先，不要只注重物质与外在条件，要多在意感情的培养，物质条件只是婚姻关系中的一种保障，它并不是全部，“人情莫道春光好，只怕秋来有冷时”，婚姻中更多应该是那种患难与共、情投意合；其次，婚前要给自己多一些时间来了解对方。在结婚前，最重要的是把对方了解透彻，许多现实的因素往往让你婚后喘不过气来，心中不要只憧憬着浪漫，情调，要先问问自己是否真有勇气能承受这一切，再来做决定最后的婚姻，正如有句话所讲：婚姻不是一方依靠另一方的简单组合，它其实更像一部单车，夫妻两人就像两个车轮，虽然承受力有大有小，却需要协调前进，一起进步和发展。

(完)

**婚内财产雾里看花 抚养费杯水车薪 探视权形同鸡肋 法律冲突考验执行
当跨国婚姻遭遇跨国法律：权益处置遇难题**

2012年5月18日 A03: A03-重点·声音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我国跨国婚姻数量逐年递增。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歌星韦唯 10 年的跨国婚姻换回一纸离婚证书、弥漫在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家庭上空的离婚硝烟……所有这一切都将跨国婚姻从童话故事带回现实生活中。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东西方文化的不断冲撞和融合，涉外婚姻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与此同时，婚姻基础薄弱，婚后的文化、信仰、习惯等差异，都成为横亘在跨国婚姻之上的鸿沟。

据上海民政部门初步统计，去年一年就有约 400 对涉外婚姻家庭在上海宣告“解体”。

记者采访了解到，涉外婚姻并不如外人想象中那么美好，当婚姻走向死亡之际，跨国婚姻家庭还将面临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子女探视以及执行上的种种难题。

变化

跨国婚姻功利性减弱

近年来，我国跨国婚姻的登记数量逐年增多，已涉及 55 个国家和地区，涉外婚姻缔结数量进入了平稳期，涉外婚姻的结婚初衷也渐渐发生变化。上海社科院家庭研究中心主任徐安琪告诉记者，现在促成婚姻缔结的原因从原先单纯为了获得对方国籍，慢慢过渡到了真正两情相悦的结合。过去涉外婚姻中“中女外男”、“老夫少妻”的早期模式已逐渐被打破。近几年，涉外婚姻中的中外双方年龄差距在明显缩小，且“洋媳妇”也逐渐增多。徐安琪表示，这都是由于改革开放后海内外社会交往增多，中国经济实力的飞速发展，使得人们选择涉外婚姻时更加理性和客观。

中国籍一方在学历、收入和职位等方面与外籍一方日渐趋平，甚至优于外籍一方。虽然仍有部分中国女方结婚后由于照顾孩子等原因承担起了相夫教子的全职主妇角色，但是，更多地仍选择保持职业女性的身份，并保持独立平等的家庭角色分工，而不是“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同时，越来越多的外国人与中国配偶方在中国结婚后，会选择在中国定居。

一旦双方感情破裂，婚姻无法维系，离婚就成了最直接的手段。而跨国婚姻最难解决的问题也由此产生，原因在于跨国婚姻毕竟涉及两个国家的公民，我国与他国之间法律规定不尽相同，离婚时财产如何处置、继承如何进行、适用哪国法律等都是很现实很棘手的问题。

难点

婚内财产雾里看花

刚过而立之年的黄女士与来华旅游的日本男子松本“闪婚”。婚后没多久，丈夫回国办手续，从此便杳无音讯。直至结婚的第 3 个年头，苦寻丈夫无果的黄女士终于拿到了离婚判决。

黄女士介绍说，2009 年 2 月，她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来上海旅游的日本男子松本。俩人相处了 3 天，此后就在网上交流，感情迅速升温。几个月后，两人在上海登记结婚，手续齐全。婚后 1 个月，松本回国，说办好手续就来接黄女士，并一再叮嘱说“你要等着我”。

但松本从此音讯全无。在随后的两年里，黄女士曾 3 次去日本，通过中国驻日大使馆以及当地警察署查找松本，都没有结果。黄女士不知道对方是发生了意外变故还是故意躲避她这个异国新娘。

直至 2011 年，无法忍受“活寡妇”的黄女士起诉要求离婚。浦东新区法院受理后，依法传唤松本，但松本拒不到庭。最终法院做了缺席审理，认为黄女士与松本仓促结婚，婚后 1 个月松本回国至今下落不明，判决准予离婚。黄女士为这段跨国婚恋除了搭上 2 年的光阴就再无其他。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陆珊菁代理过多起涉外离婚官司，她表示，涉外婚姻中，如何厘清婚内财产是跨国婚姻面临解体时最难的工作之一，它的难度远远高于普通的离婚官司。她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对跨国婚姻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比如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即便确定了适用哪国法律，厘清财产也不容易。”陆珊菁解释说，比如房产，按照规定涉外离婚案件中涉及不动产的处理要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也就是说，如果夫妻双方在中国离婚，在国外的房产就不能一并解决，还要到当地再行处置。如果存款、投资这些动产在国外，我国法院的司法管辖触角又延伸不过去，律师国外取证也

不太现实，很难查到准确的信息。如一方恶意转移、隐匿共同财产，国内一方往往无可奈何。“目前，在涉外婚姻离婚纠纷中，发生恶意转移财产的现象越来越多，取证难度越来越大。”陆珊菁说。

抚育费杯水车薪

孩子是离婚大战中的重要一环，在涉外婚姻离婚时，孩子的抚育费常常也是双方争论的焦点。陆珊菁律师说起一个自己代理的案子。

来自法国的史密斯与来自中国的太太安娜经历了浪漫的恋爱后，走入了婚礼的殿堂。婚后，双方育有一个儿子。可是，婚姻的柴米油盐渐渐消磨了二人的爱情。随着文化差异引发的家庭矛盾不断摩擦，两人无法继续在一起生活，于是请法院判决离婚。

财产分割没有悬念，但到了儿子的抚养费环节，双方却产生争议。由于儿子是外籍，无法在普通的公立中学就读，只能念国际学校。“他一个学期的学费就是 2.5 万元人民币。”令安娜不能理解的是，法院最终判决的抚养费只有每月 2000 元。因为与实际生活所需相差甚远，这笔抚养费在安娜看来就是杯水车薪，于是她最终放弃了抚养费。

陆珊菁告诉记者，像安娜这样的困惑，在涉外婚姻中非常普遍。由于我国相关法律对抚养费的标准是按照普通家庭的日常生活水准而定的。但这样的情况其实并不适合涉外婚姻家庭。“因为这些家庭的孩子往往都是外国国籍，他们必须在国际学校就读，这是一笔不菲的开支。”陆珊菁表示，我国《婚姻法》三十六条规定了离婚后父母仍需承担子女抚养的义务，而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子女抚养费的判决标准，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以及当地生活水平，参考当事人工资 20%到 30%的比例支付。而在国外，确定孩子的抚养费，要考虑子女的经济来源、父母的经济条件、离婚前子女的生活水平、子女的抚养及教育所需的资金等多个因素。如在美国，抚养费的确立采用的是经济收入分享模式，即以父母双方收入之和确定子女抚养费的总体数额，且确定了父亲或母亲支付的模式。

陆珊菁认为，给付抚养费的数额，不仅要考虑父母双方实际收入，还应考虑一方的精力付出。子女可获得抚育费，应与父母的收入相匹配，而不能以最低生活水准为衡量标准，也不能偏离外籍人士在中国目前的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同时，陆珊菁指出，由于中国与一些国家没有司法方面的协议，下了判决书之后，能否执行到位还是个问题，“尤其是孩子抚养费的给付问题”。有时一方回到国外，这个执行就没办法再继续下去了。

探视权形同鸡肋

著名歌星韦唯离婚时的“夺子”诉讼，曾引发广泛关注。瑞典法院经过多次开庭，从经济能力和孩子利益最大化方面考虑，决定将抚养监管暂交韦唯负责。而作为父亲的史密斯，则担心韦唯将三个孩子带回中国，永远也不再带回瑞典，就提前藏起了三个孩子的护照，在法庭外上演着一出“夺子大战”。

陆珊菁告诉记者，根据《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凡是公约签署国的公民在婚姻僵持期间，不得擅自将孩子带回国或者藏匿，否则该行为就可能被该国认定为绑架或者拐带，并最终影响抚养权的归属。这一规定是基于“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原则”。但陆珊菁也坦言，这一规定只在公约签署国有效，对于像中国这些非公约签署国就无法规范。这也就是许多跨国婚姻家庭最为担心的情况。

因此，“夺子战争”在很多涉外婚姻离婚纠纷中频频出现。法国博士维克与中国模特女友丽丽经过了甜蜜的恋爱后，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天津市登记结婚。两人婚后生育一子杰克。但婚后，维克和妻子却爆发了冲突，维克发现与妻子性格不同，他想回法国居住，但是妻子希望能留在中国。为家庭琐事，双方经常吵架，夫妻双方感情日趋不睦，最终走上了离婚的道路。对于儿子的抚养权，维克认为自己为儿子付出了很大的心力和物力，自己有足够

的精力和能力照顾好儿子的生活，且法国的医疗、教育都有利于儿子成长。

丽丽愿意离婚，却不愿放弃儿子的抚养权。丽丽担心儿子一旦被丈夫抚养，丈夫将其带往法国，自己与孩子就要长期分开。

最终长宁区法院认为，关于双方所生之子随哪一方共同生活，应从是否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之角度予以综合考虑。现原、被告均有能力抚养儿子，但双方所生之子尚年幼，需要父母、长辈更多的关爱和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如果杰克周一至周五随父亲生活在北京，周六、周日随父亲回上海生活，由母亲照料，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综合考量孩子出生后至今的生活、教育等诸多因素，法院判令孩子随母亲共同生活为宜。

维克一家的这场“夺子战争”在涉外家庭中并不少见。陆珊菁告诉记者，与相对淡薄的婚姻关系相比，外籍人士对亲子关系更为看重，因为跨国婚姻解体后，孩子探视问题成为摆在父母面前的严峻问题。“外国人非常重视亲子交流，尤其是在节假日期间与孩子的相处。”陆珊菁表示，目前国内的探视权设置比较呆板，常常硬性规定一月几次，而没有兼顾特殊节假日、父母探视子女的需求等。陆珊菁就曾遇到一个极其重视探视权的外籍当事人，“他将一年的节假日做了一个表格，上面详细列明了每一个节假日孩子应当与父亲相处还是与母亲相处。”

法律冲突考验执行

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执行难成了涉外婚姻离婚纠纷的通病。

据陆珊菁介绍，涉外离婚诉讼往往因为认证、翻译和送达等方面的程序要求而具有“耗时长、费用多”的特点。由于当事人对于公证认证程序的不了解、不同国家对于证据公证程序的不同规定、证据材料形成有先后之别、当事人已经回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等各种客观原因，公证认证程序一直是费力费时的问题之一。

在送达方面，由于离婚诉讼当事人是个人，一旦其刻意回避，很容易造成送达困难。而无论是通过外交送达、使领馆送达、邮寄送达还是公告送达，都需要长时间等待。一般法院在涉外离婚诉讼案件受理到安排开庭，需要 6 至 8 个月，更不要说诉讼过程中其他证据材料和文书的送达及判决文书的送达。除了公告送达的方式外，如果国外一方有明确的居住地，法院亦需要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通过外交途径或国际公约等约定的方式送达。

对于涉外离婚诉讼中的财产分割问题，主要的难题在于对国外财产的分割，而事实上，大多数的涉外离婚案件中，存在大量国外财产需要分割。对于国外财产，如果无法证实或者查实，法院将不予处理。对于国外财产执行的前提是，中国的涉外离婚判决得到外国法院的承认，再由外国法院按照执行地的法律程序进行执行。这就意味着，在国外执行财产的过程中，变数很大。特别是对于不动产，即使中国法院对于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被外国法院承认，也面临对所涉及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进行重新分割的可能。

社会学家

进入跨国“围城”前先做好功课

徐安琪认为，跨国婚姻的优势在于文化差异所产生的感觉。这种感觉可以是美好的，也可能慢慢变成冲突的原因。由于各国文化底蕴、历史传统、家庭观念的差异，以及对彼此家世背景的陌生、风俗习惯的不适应，在跨国婚姻中，夫妻的忧虑和风险可能会比国内夫妻更多一些，就容易产生问题。因而也就需要比国内婚姻更慎重，一定要了解对方的家庭、受教育情况。

但徐安琪也强调，跨国婚姻和一般的婚姻一样需要细心的经营，应当以理性的眼光看待它。要让婚姻更加幸福就

必须了解和接纳对方的习惯和生活方式，同时夫妻双方要学会自我满足，学会爱人，接纳和包容各自的差异性。她同时强调，在跨国婚姻中，夫妻双方如果遇到家庭暴力，最好还是依照当地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或者可以求助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一位中国母亲的跨国抚养权之争

<http://www.sina.com.cn> 2012年03月21日 11:30 法律与生活

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任何婚姻走到尽头的父母都无法洒脱。跨国婚姻的当事人尤其是如此。

文/李佩璇

2012年2月10日，我打开邮箱，意外地看到了来自同行齐律师的邮件。迫不及待地读完邮件中的内容，我大喜过望。齐律师发来的是一份和解协议，它意味着，积压在我手中将近4年的一起跨国婚姻离异后争取孩子抚养权的案件终于以调解的方式圆满结束了。

我立刻拨通了远在马来西亚的张雅的电话，将这个好消息第一时间告诉了她。我听到电话那头的她声音哽咽了。

中国母亲的焦急

张雅是我的当事人，是这起抚养权争夺战中的女方。认识她，是在2009年冬天的一个傍晚。

那天，张雅到律师事务所找我。当这位年过30岁、体形娇小、身穿中式外套的女士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典雅，只是这份典雅中透着一种忧愁。

张雅的话不多，问题都很直接。半年前，她与前夫英国人马休离了婚，儿子雷克与她一起生活。张雅说：“我们是协议离婚的，因为我们都住在北京，所以约定孩子的监护权归我，每周一至周五孩子由我照顾，周六和周日由他照顾。”原本这样的生活很安定，可是现在她找到了一份马来西亚的工作，将于2010年8月到马来西亚工作至2012年8月再回来。

张雅在马来西亚的工作是一所国际学校的教师，所以，她想带着儿子一起去，这样可以节省孩子在北京就读国际学校一年十几万元人民币的学费。但目前的困局是，如果儿子跟着她去马来西亚，就意味着马休在每周末不能再和儿子待在一起了。马休认为这违反了他们的离婚协议，因此强烈反对。“他怕我偷偷把孩子带走了，就把孩子的护照扣下了。这样的话，孩子哪儿也去不了，只能在中国待着。我该怎么办呀？”张雅满脸焦急地问我。

由于接触时间太短，我不能确定张雅对我说的情况是否真实，也不知道马休的真实想法。在没有跟马休谈话之前，我仅基于中国法律的理念及经验告诉她，如果她想把孩子带到国外，那么孩子的护照必须要在她的手上。她可以基于现在的离婚协议去法院起诉他，要求他交出护照，毕竟双方都同意母亲是孩子的监护人。我建议她，多与马休商量这件事，以孩子的利益为重。

张雅道谢以后便离开了律师事务所，之后很长时间没有她的消息。就在我几乎忘记了这件事的时候，我又接到了张雅的电话。

英国父亲的坚持

张雅给我打电话时她已经带着儿子到了马来西亚快一年了。她告诉我，为了能要回儿子的护照，她被迫与马休签订了一个变更监护权的协议。那份协议的内容大概是，张雅在马来西亚一共工作两年，第一年，孩子跟张雅一起生活，孩子的所有费用由张雅承担，孩子所有的假期都与父亲度过；第二年，孩子回北京与马休一起生活，孩子在假期跟张雅在一起。两年过后，双方恢复最初离婚协议约定的内容。

2011年6月，眼看协议中变更监护权的时限到了，张雅却不想让孩子回北京了。因为儿子刚刚熟悉了新学校，并且有了好朋友，她不想打乱儿子的学习进程。当她把这个想法告诉马休时，他坚决不同意，要求她必须按照协议把孩子送回北京。否则，他就去相关部门告她诱拐儿童。“他真的可以告我诱拐儿童吗？如果不执行变更监护权的协议会有什么后果？”从张雅的声音里我听出了她的担心。

其实，基于中国法律，马休想告张雅诱拐儿童，实则欲告无门。因为在中国，即使没有抚养权或者监护权，如果母亲强行把孩子带走，也没有人或者机构会认为诱拐成立。但是，我还是劝张雅让孩子回北京。毕竟当初是签订了协议的，无论该协议效力如何，至少是当时两人对这件事的确认。

孩子是父母一辈子的纽带，最好能维持良好的关系。如果现在不把孩子带回北京，马休坚持控告的话，那么伤害的不仅是大人的感情，更重要的是孩子的心灵。因此，我劝张雅：“孩子现在快9岁了，也可以跟他讲一些道

理了，你放手试一把如何？”

挂电话时，张雅只说了句：“我知道了，非常感谢！”我从中没有听出她的决定。我内心期待着张雅把孩子送回北京，以免一段辛苦的争子之路。

几天后，张雅再次来电话了。她最终还是决定把孩子留在身边。我心里略一沉，冷酷的战争要开始了。

“但是，我并不想孩子不见父亲，我还是希望孩子与亲生父亲有良好的关系。我只是希望在孩子 12 岁以前能够跟我。12 岁以后，他可以自立一些了，他跟父亲一起生活我没有意见。”张雅诉说着，“可我跟马休说不通，他说如果我坚持，他将请律师起诉我。”

我觉得自己可能错误估计了张雅，也错误估计了马休。张雅看起来是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女子，但是内心的决定也是坚定的。马休则是把法律、契约看成头等重要的事，甚至情感都要遵守契约的规定，而且固执，相信法律能解决一切问题。这就是我此时对两个人的看法。

在与张雅交谈中，我发现其实她与马休对孩子的爱护是一致的。虽然大人之间有纠葛、有怨恨，但他们都尽量避免让孩子接受这些负面信息，他们让孩子觉得父母之间还是和谐的。虽然马休已经威胁张雅要请律师告她了，但她还是坚持让孩子每周两次与父亲视频，并且绝不说父亲坏话。马休也是在视频中与孩子一起谈些孩子感兴趣的话题，让孩子觉得开心快乐。

在张雅寄给我的一段孩子与父亲视频的录音资料里，我听到了孩子清脆的笑声，他开心地跟父亲讲着他正在玩的一个游戏，如何一关一关地取得胜利。父亲在孩子讲述时，时不时地插话：“那么，你是怎么办的呢？”“哦，太好了。”通过这段父子对话，我感受到了父亲对孩子的感情照顾与爱护，父亲没有对孩子说丝毫强迫的话，虽然此刻他正通过律师要求母亲把孩子立刻交到他身边。

基于父亲与母亲都爱孩子、都以孩子利益为重这点共性，我决定尽我的最大努力调解。

律师之间的默契

在 2011 年 7 月，为显诚意，张雅特意回到北京与马休面谈孩子的事。马休一听孩子还是不回北京，起身就走了。张雅的跨国协商两分钟就以失败告终了。

张雅回马来西亚不久，就给我转来了马休的律师函。信中称，因为张雅不遵守离婚协议及变更监护权协议中关于孩子抚养的约定，他们已经与有关使馆取得了联系并已通报了相关情况；同时，将根据《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采取行动。

律师函措词严厉。但我却看到了转机。一直以来，我无法与马休一方直接接触，现在机会来了。我决定向对方律师表达我们的愿望：为了孩子的利益，孩子在第二年继续与母亲一起生活。我方保证父亲的探视权，我方愿意尽最大努力和解。我以回复律师函的形式，将马休会在法律上遇到的重重程序及实体困难一一列出来，希望对方律师能将邮件的意思转达给马休，让马休知难而退，与我们达成和解。

回复邮件的当天下午，我忽然接到了马休律师的电话。对方姓冯，问我有什么和解方案。我以最真诚的口吻表达了一位母亲不放心年幼的孩子与不会做饭、工作又忙的父亲一起生活的担心，还表达了在母亲与孩子一起生活期间，孩子与父亲因为探视而融洽的父子关系以及母亲对进一步促进父子关系良好发展的保证。如果我们能达成和解，那么我方愿意主动去法院，把和解协议确认下来，这样对双方都是一个保证。以此消除马休对张雅的不信任，同时也有了法律的保障，更满足了马休要起诉张雅的心情。冯律师同意了我的想法，并表示将向马休转达我们的意思，她会极力促成马休同意和解的。

在焦急的等待中，我终于等来了冯律师的确认消息：马休愿意考虑和解。随后，我和对方律师针对协议具体内容进行了一次当面商谈。在与马休所请的三位律师的交谈中，我有了一个初步的判断：马休已经不是真的非得要孩子回到北京了。虽然他一点儿也不松口，但实际上那可能只是他为了谈判得到有利的探视结果而故意做出的坚决姿态。

张雅听到我的判断后并没有太放松，因为马休提出了一些非常苛刻的条件，她依然小心翼翼地处理着每一个问题，尽量为马休的苛刻条件寻找解决的办法。

儿子的圣诞之旅

转眼 2011 年的圣诞快来临了。张雅说，希望孩子能回北京跟父亲一起过。但是，非常担心父亲会借此扣留孩子。我和她设想了 N 种方案。最后，万分纠结中，我说：“不如相信马休一次，让孩子回去，也让马休相信我们的诚意。”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当然，在孩子回北京之前，我让张雅做足了工作。除了在邮件中让马休确认孩子于圣诞假期结束后回到马来西亚，还让孩子在视频中与父亲亲自交谈关于圣诞假期的安排以及在假期结束后回马来西亚上学。对于马休在这方面的品德，我们采取了愿意相信的方式。

这个假期从2011年跨到了2012年。整个假期结束了，我没从张雅那边听到坏消息。没有坏消息就是好消息。张雅说孩子假期过得很愉快。但是，马休至此不再提和解协议的事。张雅问我下一步怎么办，因为她在马来西亚的工作即将期满，香港一所知名的国际学校已经给她下了聘书。

就在我和张雅商量下一步的计划时，意外地收到了马休律师发来的和解协议。这份协议上已经没有马休最初那条十分苛刻的条件了。经过4年的努力，张雅终于将孩子牢固地留在了自己身边。

律师感悟

我的“海牙”猜想

张雅的事情最终以调解结案，皆大欢喜。

如果以非调解的方式结束，如果马休非要将案子适用《海牙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下称《诱拐公约》)，则事情可能就往另一方面发展了。

《诱拐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为了解决日益增长的跨国婚姻解体后失去监护权一方(或不能与孩子生活一方)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将孩子带离有权与孩子一起生活的一方、迁移到别国居住、并拒绝将孩子再交回另一方抚养(或拒绝给另一方探视)的问题而签订的一个公约，目的是让非法被迁移的孩子迅速返还到有权方，受理返还申请的国家(儿童被迁移到的新的国家)原则上不进行监护权是否有效或者公平的实质性审查。目前，我国还没有加入《诱拐公约》。

马休遇到的第一个麻烦应该是适用《诱拐公约》困难。《诱拐公约》只在成员国或者加入国之间生效，非成员国是不能享受《海牙公约》带来的利益的。中国和马来西亚都不是《诱拐公约》的成员国。因此，马休在中国向马来西亚基于《诱拐公约》提出儿童返还请求，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假设一下，即使适用《诱拐公约》，也存在返还例外的问题。在协议第一年的年末，张雅明确不把孩子交给马休后，马休依然按照以前的惯例与孩子进行探视。同时在圣诞假期结束后，让孩子安全返回了马来西亚，这说明了马休是默示同意张雅继续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的。

再退一万步讲，即使马来西亚受理了马休基于《诱拐公约》提出的返还请求，在程序上以及实际执行上的困难，也将让案件拖延至一个令人难以忍受的时间长度。或许孩子已经成年了，案子还没有结果。

如果我国加入《诱拐公约》，张雅带孩子去香港居住可能就要遇到麻烦了。因为香港签署了《诱拐公约》，孩子一进入香港很可能就会被迅速返还给北京。(当然，这也许还要看实际北京与香港是否有区际安排。这也是我国目前的一个特殊问题。)返还的后果是，协议得到法律保障；但孩子已经与母亲共同生活了多年，突然被强力返还到北京陌生的环境中，他的心理能否承受这样的动荡。

其实，即使我国加入了《诱拐公约》，和解，也是最好的一种解决方式。但是，我依然期待着中国加入《诱拐公约》，以解决那些被诱拐的国际孩子的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的国际化交往。(作者是本案当事人张雅的代理人，北京市汇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摘自《法律与生活》半月刊2012年3月下半月期)

外国人在中国：洋媳妇在新疆走进“中国式婚姻”

2012年05月25日 16:07 来源：[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作者 朱景朝

来自美国艾奥瓦州的艾米在新疆5年，完成了女人一生中的三件大事：恋爱、结婚、生子。

艾米和她的丈夫郭宝利相识、相恋于乌鲁木齐的一家外教机构。因为喜欢新疆的美食和气候，2007年大学毕业后的艾米只身到乌鲁木齐做外教，郭宝利在同一家机构做管理。郭宝利对艾米生活和工作上细心关照，他的幽默、帅气和勤奋也深深打动了这个外国姑娘，艾米主动追求，终成美好姻缘。

2011年底，二人在乌鲁木齐创办了西餐厅“北美小屋”，目前经营已走向正常，食客中有不少是学生，除了正宗美式餐点的诱惑，其中不少冲着艾米地道的美式英语而去。“以前艾米是我的老师，想来看看老师，也练练英语。”24日中午，一位正在享受西餐的中学生说。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2012年2月,艾米有了女儿,取名“菲儿”,艾米更多的时间要照顾女儿,西餐厅的打理主要靠郭宝利一人。“我要让艾米过得幸福,自己就要多担当。”郭宝利说,他们二人经济条件和文化背景都有很大差异,能走到一起靠的是感情和理解。

“艾米对我也很好,一次我回家说太累,艾米坚持为我洗脚。”郭宝利提起这事,坐在一旁的艾米抿着嘴,红着脸笑了。

每天的家庭早餐都是郭宝利做,他为艾米煎鸡蛋,准备面包和牛奶。郭宝利也吃这些,只不过郭宝利喝加热的牛奶,艾米喝凉牛奶冲麦片。

郭宝利说,由于文化差异,二人在生活中也发生争吵,但艾米坚持当天的事必须当天解决,就是再晚,二人也要把事情说清楚,做到彻底沟通。

二人的孩子菲儿出生后,艾米按照美国的习惯,让孩子在单独房间睡觉,婆婆不同意,说她太狠心。艾米解释说,孩子就在隔壁房间,听到哭声她会马上过去照看,没有什么不妥。经过一星期的沟通,婆婆被最终说服。

艾米已经两年没有见到父母了,计划今年与丈夫带着女儿一起回美国看望父母。艾米说,平时想父母的时候就通过网络视频聊聊,公婆有时也与她的父母隔着大洋聊天,但需要他们做翻译。

新疆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工作人员介绍,象艾米和郭宝利这样的跨国婚姻,2011年乌鲁木齐就有142对,新疆共有220对,近年来跨国婚姻呈上升趋势,涉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等国家。由于文化差异和生活习惯的不同,跨国婚姻有时搁浅。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乌鲁木齐有30对跨国夫妇离异。

新疆党校教授黄璜称,异国婚姻牵涉的不只是两个人,双方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让两国文化交流融合,影响的是两个家族,甚至是几代人,这会促进文化的交流与传承,但毕竟文化背景和生活习惯完全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家庭的稳定。所以涉外婚姻,无论夫妻双方还是父母,彼此应该有更多的理解和尊重。完

四川绵阳首用QQ视频审结涉外离婚案 被告人远在澳洲

2011年12月08日 07:05 来源: [法制日报](#) 杨傲多

本报绵阳12月7日电 记者杨傲多记者今天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获悉,成都人尹丽(化名)诉[澳大利亚](#)籍华侨 Jake 离婚一案,采用网上QQ视频连线方式,公开开庭审理并很快成功调解结案,成为该市首例通过视频连线审结的涉外案件。

2010年12月6日,尹丽和 Jake 在四川省民政厅登记结婚。婚后,因 Jake 定居澳大利亚,而尹丽在绵阳工作,双方两地分居造成感情破裂。2011年9月14日,尹丽到涪城法院起诉请求判决离婚。

案件承办法官与被告联系后得知,被告若专程赴绵阳参加庭审,将付出大量时间和金钱,因此不便赶赴国内参加开庭。依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离婚案件当事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到庭参加诉讼,如果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各种法律材料的涉外公证、涉外送达都有特殊规定,诉讼时间很长。

面对这一特殊情况,涪城法院通过与当事人的反复沟通和精心的技术测试,决定采用QQ视频连线网上开庭方式进行庭审,并全程录音录像。

12月2日,为了避免两国时差给被告造成不便,合议庭决定利用周末开庭。在主审法官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法庭调查、辩论等规定程序。经合议庭现场调解,双方很快达成协议:被告 Jake 同意离婚,双方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300元尹丽自愿承担。这次QQ视频审理给 Jake 节省了起码5天时间和超过一万元费用。

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根据程序,闭庭后原被告须在庭审笔录上签字认可,而选用QQ开庭签字一般通过视频设备,对方先口头确认,因为庭审全程有录音录像,可以作为真实审理过程的证据。同时,法院当场将笔录整理成电子文档,传至对方,待对方电子签字确认后回传。

截至目前,绵阳市法院系统通过视频方式审理的案件为数不多,而且全部是适用简易程序、案情相对简单的案件。

“在线调解”涉外离婚案

2011年09月13日 06:56 来源: [epaper.legaldaily.com.cn](#) 赵文明 阮占江 通讯员张玲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近日运用“skype”网络即时语言沟通工具和在线电子邮件,快速调结一起涉外离婚纠纷。这是岳麓法院创新涉外送达及审判方式,巧用网络技术“在线调解”的第一例案件。

据了解,送达难、审理期限过长困扰着涉外民商事审判。今年以来,岳麓法院知识产权庭开创了电子邮箱送达确认,在线网络视频、即时短信确认等新方法,提高司法效率。

在原告杨某诉被告戴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原告杨某与小孩长期居住在美国,戴某近期回国创业。9月10日下午3时许,审判员当庭确认远在美国的原告杨某的电子邮箱、skype账号并记入笔录,同时将与原告在线文字交流的过程截图保存在word文档,并对整个过程通过“屏幕录像”软件进行即时录像保存,亦记入调解笔录。

调解中,审判员将被告调解方案逐条上传,对双方的争议焦点予以归纳,并逐条及时在线进行协调、耐心释

法。经多轮方案的修改，直至下午 6 时，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在线确认了即时制作的调解协议及调解笔录。

QQ 到法庭 万里能应诉

——我市法院利用网络视频审案收到好效果

发布日期：2012-05-24 来源：柳州日报 作者：郑燕军

QQ 除了聊天还能干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答案。“我们可以用来审理案件，节省资源，方便群众。”5 月 15 日下午，城中区人民法院法官、民一庭庭长刘俊侃如是说。

去年底以来，借助 QQ 平台，以视频开庭审案，在我市一些基层法院已经进行了多次成功尝试，成为我市司法为民的又一项新举措，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告千里之外“到庭”

“请问原告，你是否同意使用 QQ 视频方式审理此案。”“请被告再次确认一下你目前使用的 QQ 号码。”

5 月 14 日，一场不寻常的审判在鹿寨县人民法院进行。虽然被告现场缺席，但却通过 QQ 视频在千里之外“到庭”。在电脑屏幕前，原告、被告都凝神专注法官的提问。

这是鹿寨法院首次通过网络 QQ 视频的方式，对一起涉台离婚案开庭审理。为了保证合法性，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鹿寨县妇女陶某的丈夫葛某是台湾人，已经多年未回大陆，夫妻相隔两地。今年 3 月 12 日，陶某到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官了解到，陶某和葛某还有联系，能通过电话、QQ、邮箱以及邮寄的方式联络。为了及时开庭审理、全面客观地了解案件情况，主办法官通过电话、QQ、电子邮箱以及邮寄等四种方式，向被告葛某送达材料，并通过网络 QQ 对话的方式与葛某取得联系。通过庭前多次沟通，主办法官掌握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并提出了该案件通过 QQ 视频开庭的方案。

当天庭审，双方十分配合，基本达成了离婚协议，但就孩子抚养权问题有不同意见，有待法院裁决。

据了解，去年 9 月 28 日，城中区法院在我市首开先河，用 QQ 视频方式调解了一起跨国离婚纠纷案件。至今通过网络 QQ 视频方式，已经成功审理了 3 起跨国、跨地区的离婚案件，均收到了不错的效果。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明显

据介绍，QQ 视频方式审案，目前主要针对当事一方在异地、异国的离婚案件。以往类似的离婚案件普遍存在送达困难的问题，按照常规，要经过复杂、繁琐的审理程序，审理难度大、耗时长，难以还原案件真相。

而采用 QQ 视频方式审案，承办法官与当事人确定开庭时间后，约定双方在开庭时间上网并开通双向视频。不在现场的一方可以通过视频，看到法庭审理情况，通过语言视频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书记员将案件审理全过程如实记录在案，并全程录音录像。

刘俊侃说，目前 QQ 视屏审案还仅是一个新的尝试，还没有相应的司法条款明确下来，各地法院也是本着司法人性化的原则进行探索，将来实践成熟，还有待最高法出台相应规定。但从目前实践情况来看，这样的工作模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十分明显。虽然目前主要针对离婚案件，但将来有关法规明确后，有可能还会拓宽范围，让更多的当事人受益。

南昌：夫妻跨国分居 利用网络离婚

2012-02-28 19:50 来源：大江网 记者 张愉

大江网讯 沈伟、宋磊、记者张愉报道：一对四年前结婚的夫妻跨国分居后，感情名存实亡诉至法院离婚，可是其中一方身在美国不便远赴重洋回江西，怎么办？2 月 28 日，大江网记者获悉，近日，南昌县法院应用互联网视频技术进行调解，最后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

据悉，原、被告四年前登记结婚后生有一子，后因被告远赴美国深造，双方至今一直两地分居，夫妻感情名存实亡。因双方已经达成离婚调解协议，但被告身在国外，不便远赴重洋亲自到场，便委托律师到场参加庭审。为切实保障原、被告合法权益，在审慎了解双方意思后，南昌县法院通过网络视频技术进行现场调解。30 分钟后，双方达成调解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被告的赔偿义务在当天自动履行完成。

“双国生活”难忍 网恋夫妻跨国离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0:21 来源：北京晨报记者 何欣

年近四旬、事业有成的汪女士全身心地投入一段异国恋情并步入婚姻殿堂，可婚后她发现，现实的距离让夫妻感情迅速降温，与外籍丈夫协商离婚却遭拒绝，汪女士无奈将丈夫诉至法院。近日，房山法院判决原被告离婚。

汪女士诉称，她和巴基斯坦人卡泽是 2003 年通过网络相识，相恋三年后，卡泽从巴基斯坦来京与汪女士登记结婚，一周后回国，不久，汪女士发现自己怀孕了。但因工作繁忙，汪女士只有两次去巴基斯坦看过丈夫，而卡泽也只是两次来京与汪女士相聚。汪女士称，两人婚后基本没有感情交流，经济也完全独立，经反复思量，汪女士决定与卡泽离婚。

但当汪女士与卡泽商谈离婚问题时，对方却不肯配合办理离婚手续。汪女士无奈将卡泽诉至房山法院。诉讼过程中，卡泽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进行审理。法院认为，因双方感情基础差，结婚草率，婚后长期分居，致夫妻感情破裂，故依法判决汪女士与卡泽离婚，婚生子由汪女士抚养，卡泽每月给付儿子1000元生活费。

法官用QQ视频审结跨国婚姻

2012年05月07日00:26 来源：河南法制报 记者赵国宇 通讯员范梅红 王官震

本报新乡讯（记者赵国宇通讯员范梅红王官震）因妻子常年在美经商，长期分居使夫妻双方分歧日增，最终导致感情破裂。经法院多次调解后，双方达成自愿离婚协议，但远在美国的女方无法到庭。新乡市卫滨区法院的法官通过QQ视频成功审结了这起跨国婚姻案件。

白茹与乔建（均为化名）都是70后，两人都与美国有贸易往来。2008年，白茹旅居美国，但夫妻两人的分歧日增，影响到了两人的感情。于是，白茹向新乡市卫滨区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新乡市卫滨区法院在受理此案后，抽调王五朝、胡文兵、范梅红三人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法院经审理查明：白茹和乔建于1995年8月1日登记结婚，1996年7月7日生子乔亮（化名）。白茹旅居美国的三年，最终导致夫妻关系彻底破裂。法院多次调解后，双方达成自愿离婚、孩子归女方的调解协议。但因为原告一方远在美国，对于本案的审结有一定影响。

因为离婚案件审理要求双方必须到场，针对此项要求，合议庭提出用QQ视频技术和相关辅助程序，通过多媒体技术降低诉讼成本和快速审结此案。

合议庭将涉外婚姻的处理程序告知双方，并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将调解书和领事馆确认文件及影印件送达给当事人。

2012年4月10日，法院进行第一次QQ视频庭审。法官要求原告的母亲及孩子乔亮对当事双方的身份进行确认，并重点由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各条款进行讲解阐释，最终由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庭审结束后，双方各自将庭审视频制作成光盘并邮寄给法院。

2012年4月18日，法院进行第二次QQ视频庭审，双方当事人展示收到的相关证据，并将签收后的调解书对准摄像头展示。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将所签署的文书和视频制作成光盘并邮寄到法院。

之后，合议庭向白茹的母亲（白茹的诉讼代理人）和乔建送达调解书。白茹的母亲在收到民事调解书时说：“本以为要在中美两国间来回飞好几趟的官司，没想到法院借助网络技术就办结了。”

婚前协议成跨国婚姻“绊脚石” 洋玩意华人常观望

2012年03月06日09:37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3月6日电 据美国《世界日报》报道，将迈入婚姻殿堂的美国夫妇签署婚前协议(prenup)很正常，是身处高离婚率环境下对婚姻持谨慎态度的体现。岂料，美国人的“执意”却成为不少华裔准新娘的“心病”，对未来另一半信心指数下滑，甚至考虑“退婚”。

“婚前协议”不仅成为一些跨国婚姻的“绊脚石”，也是不少年轻华人准夫妇的“眼中钉”。与男友相恋八年、去年底结为连理的白领刘小姐表示，婚前协议专为婚姻破裂后，双方如何财产分配、支付配偶赡养费而设，婚前探讨过于“现实”。

刘小姐与先生曾经历两年异地恋，相信“情比金坚”的她认为，在婚前与另一半商榷婚前协议很“尴尬”，也会让对方感觉自己对未来生活信心不足，“极易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去年南加大毕业后新婚的章小姐表示，她与先生一起在美打拼，家人都在上海，目前两人工作刚起步，存款不多。婚礼也只邀请三两好友简单举行。婚前曾考虑向律师咨询婚前协议事宜，但考虑到两人为数不多的存款外加不低的律师费，“似乎没有必要”。

签署婚前协议对一些跨国婚姻冲击较大。林小姐无奈在论坛发帖向身处异国婚姻的姐妹求助。“男友是美国人，大我十多岁，经商。最近求婚时第一点就提出婚前财产公证。虽感觉他有些精明，但想想自己财产比他少很多，似乎也合理。”

此帖一出，引起众网友共鸣，有人直言“婚前对对方有一丝不满就该谨慎行事，因婚前一个小缺点都可变成婚姻破裂的导火索”。也有网友对美国准新郎表示理解，建议林小姐可藉此提出保障自身利益的条件，避免离婚后“净身出户”。

林小姐面对炸开锅的网友评论甚感无奈，对婚姻产生莫名恐惧，“即将成为新娘本值得高兴，而今满脑子却是想都不敢想的离婚假设”。

相比美国人，华人准夫妇对签署婚前、婚后协议理念较为薄弱，不少夫妇认为“求助一名律师就可办理”。事实上，须双方各自找寻一名代表律师，一方起草、一方审核，并在正式结婚登记日前至少七天签字。（禾苗）

2012年02月02日 10:09 来源：姑苏晚报本报记者 陆季惠

苏州的李女士今年48岁，单身的她多年前就有移民海外的想法，但是一直苦于无法取得合法的外籍身份。六年前，她经人“点拨”发现可以通过结婚的手段来移民，于是就开始千方百计寻找一个外籍丈夫，可是这对身居中国又没有途径结识外国人的李女士而言，难度很大。经过她四处打听，终于找到了一个远在延边的中间人，专门提供此类跨国婚姻的中介活动，主要市场是中韩两国。

经过一番咨询，李女士觉得这招靠谱，于是就支付中间人一笔费用委托其寻找“伴侣”。出乎李女士意料的是中介的效率很高，没过多久就告诉她找到了，对方比李女士大两岁，户籍在韩国首都首尔市。眼看自己的计划就要成功，李女士也迅速的备齐了材料，并再次委托中间人负责办理公证并在首尔市登记结婚。就这样，李女士在没见到过“老公”，也没去过韩国的情况下，在2006年成了韩国媳妇儿。

结婚登记是顺利的完成了，但是接下来的移民过程并没有像李女士想象的那么顺利，在提交移民申请后，韩国国家法务部对李女士的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最终拒绝了李女士的移民要求。之后，李女士又经过了几年的努力申请，但都没有成功。

移民没成功，又嫁了个素未谋面的韩国人，李女士感到了进退两难的尴尬。维持了五年的无实婚姻后，她决定放弃移民的念头并与“丈夫”离婚。根据法律规定，原告李女士的户籍所在地沧浪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一案件，经法院传票传唤，李女士的韩国“丈夫”张先生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后未共同生活，分居两地至今，无感情基础又无法一起生活，可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依法准予离婚。承办法官也通过这个案例提醒，现在的确有一部分人希望通过一些非正常手段“骗移民”提高签出率，但是往往效果适得其反，移民的过程还是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走正规申请程序，不要轻信非法中介机构，提高警惕。

（文中人物为化名，本文感谢沧浪法院刘思沁支持）

五年跨国婚姻梦一场

2012年2月28日 江苏法制报

家住苏州的李女士今年48岁，单身的她多年前就有移民海外的想法，但是一直苦于无法取得合法的外籍身份。六年前，她经人“点拨”发现可以通过结婚的手段来移民，于是就开始千方百计寻找一个外籍丈夫，可是这对身居中国又没有途径结识外国人的李女士而言，难度依旧很大。但是她不轻言放弃，四处打听后，终于找到了一个远在延边的中间人，专门提供此类跨国婚姻的中介活动，主要市场是中韩两国。

经过一番咨询后，李女士觉得这是一个好办法，于是就支付了中间人一定的费用委托其寻找“伴侣”。中介的效率很高，没过多久就告诉她找到了，对方比李女士大两岁，户籍在韩国首都首尔市。眼看自己的计划就要成功，李女士也迅速的备齐了材料，再次委托延边的中间人负责办理公证并在首尔市登记结婚。就这样，李女士在没见到过“老公”，也没去过韩国的情况下，在2006年成了韩国媳妇儿。

结婚登记是顺利的完成了，但是接下来的移民过程却没有像李女士想像的那么顺利。李女士提交了移民申请，韩国国家法务部对其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最终拒绝了李女士的移民要求。之后，李女士仍不气馁，每年都在努力申请，但都没有成功。移民没成功，又嫁了个素未谋面的韩国人，李女士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尴尬。维持了五年的无实婚姻后，她决定放弃移民的念头并与“丈夫”离婚。根据法律规定，原告张女士的户籍所在地苏州沧浪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一案件，经法院传票传唤，李女士的韩国“丈夫”张先生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后未共同生活，分居两地至今，无感情基础又无法一起生活，可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依法准予离婚。承办法官也通过这个案例提醒，现在的确有一部分人希望通过一些非正常手段“骗移民”提高签出率，但是往往效果适得其反，移民的过程还是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走正规申请程序，不要轻信非法中介机构，提高警惕。

国外离婚后国内驱逐前公婆 前儿媳回国后索取房产被判败诉

2011年09月07日 来源：上海法治报

沈老伯的儿子在国外离婚，前儿媳阿娟风风火火地赶回上海。她此行的目的不在其他，开口就是“要房子”。然而，阿娟所讨要的正是她的前公婆目前正居住的房屋。为了把房屋要到手，阿娟不惜将沈老伯夫妇赶出家门。走投无路的两位老人无奈之下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自己在阿娟名下的房产中享有居住权并要求阿娟支付居住权折价款。

那么这套房子到底应该是谁的？既然房子的所有权归阿娟，为什么两位老人又坚称自己享有居住权呢？

日前，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了这起蹊跷的房屋居住权纠纷案件。

儿子国外闹离婚 媳妇翻脸不认人

沈老伯夫妇俩在退休前都是受人尊敬的医生，上世纪 50 年代，两人响应国家“支内”号召，从上海远赴河南安阳从事医疗工作，这一干就将近 50 年。到了 2000 年，两人退休后想叶落归根回上海居住，并准备在上海购房。

当时，沈老伯夫妇已经年过七旬，超过了贷款的年龄限制。但为了获取购房贷款，两人通知了已经移居澳大利亚的儿子小沈，希望儿子可以回国办理购房贷款手续。当时，儿子小沈已经在澳大利亚结婚，在那儿开了一家公司，由于工作十分繁忙，他并没有赶到上海，为父母办理买房手续，而是委托妻子阿娟办理购房手续。

2002 年 12 月，沈老伯夫妇支付了购房首付款后，以阿娟的名义贷款了 94 万元购买了上海市常德路上的一套房子，并将房子登记到了阿娟一人名下。之后两位老人一直在该处居住生活，并在 2005 年迁入了户口。

本来日子一直过得很不错，直到 2010 年 12 月，沈老伯夫妇突然接到了阿娟的一份信函。信上，阿娟称澳大利亚法院已经判决小沈和阿娟两人离婚，且位于上海市常德路的物业归沈女士所有。阿娟在信函中的语气缓和而带着“命令”，她允许小沈的父母居住在该物业中的条件是小沈应每月按期归还贷款，确保免除阿娟的还贷义务，否则她将“不客气”地将小沈的父母驱逐出该物业。阿娟还说，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小沈就从未履行其还款义务，她命令老夫妻立即搬出并注销物业上的户口。

趁老人外出换锁 前儿媳被诉法庭

看到前儿媳在信函中激烈的措辞，沈老伯夫妇既气愤又无奈。

从 2003 年 1 月开始，老人就每月归还银行贷款。到了 2010 年 5 月，房屋的银行贷款余额已经不到 34 万元了。当时沈老伯夫妇就得知儿子小沈和阿娟的关系开始恶化，为了减少日后的麻烦，老夫妻俩想一次性还清全额贷款，并要求儿子和媳妇回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但不管是儿子还是媳妇都对他们的要求置之不理。

之后，沈老伯筹得了 32.5 万元存到了阿娟的名下，用来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11 月，阿娟突然变更了银行还款账号，还将原账号内的余款 16.5 万元转出。之后，沈老伯想还贷款都不行了。想当初为了帮助儿子和媳妇经商，沈老伯还在 2006 年、2007 年，共计在儿子的公司账号内存入过 143 万元，如今，前儿媳如此绝情有点出乎两位老人的意料。

今年 3 月，阿娟突然从澳大利亚来到上海，并以产权人的名义住进了常德路的房子里，与沈老伯夫妇“共同生活”。

3 月 24 日，趁着两位老人外出之际，阿娟更换了房子的门锁，将两位老人拒之门外。当时两位老人的口袋里只有 100 多元钱，走投无路的沈老伯夫妇几经探访，来到了普陀区法院的门口。

沈老伯夫妇向普陀法院提交了诉状，要求确认他们有居住权。

他向法院的法官诉衷肠：“儿媳妇不讲情面，擅自变更银行还款账号，根本就不让我们还贷。”沈老伯夫妇认为，前儿媳将他们老夫妻俩赶出家门，且不让他们继续居住的行为，明显已经侵害了自己的居住权。

老应有所居保护权益 法院判决居住权折价

在法院的干预之下，诉讼过程中，沈老伯夫妇回到原来的家中，取走了自己的物品。但是阿娟明确向法院表态，审理过程中拒绝老人入住。两位老人至今还住宿在旅馆，已花费了住宿费用 13000 多元。法庭上，两位老人要求法院确认他们在常德路的房屋内具有居住权，要求阿娟给付居住权折价款，并赔偿他们借住旅馆的住宿费。

阿娟则坚持房屋是自己出资购买的，首付款是先向沈老伯夫妇借款支付，之后已经归还了，每月还贷的款项均由自己支付，在和小沈的离婚协议中已经确认涉案房屋归自己所有，不同意两位老人的诉讼请求。

经过审理，法院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并且经过评估，涉案的房产目前的市场价值为 400 余万元。该案审判长周鸣法官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根据案件的证据，法院可以认定原告夫妇实际用以支付房款及归还贷款的款项数额不低于 70 万元，购买房屋的首付款是原告夫妇出资的，对阿娟称首付款是借款并已归还的陈述不予采信。结合阿娟同意原告夫妇户口迁入的事实，法院可以得出原告夫妇在涉案房屋内具有居住权的结论。阿娟采取变更还款账户的方式，促成形式上贷款已非原告归还的事实，其恶意程度明显，对阿娟以小沈未还款即可将原告夫妇驱逐出涉案房屋的理由法院不予采纳。而被告趁原告夫妇离家更换了门锁并拒绝他们进入房屋，致两位老人在几乎身无分文的情况下无家可归，不得不暂居旅馆，阿娟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夫妇的合法权益。在阿娟以实际行为剥夺原告夫妇在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的情况下，原告夫妇要求阿娟给付居住权折价款等要求并无不当，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原告夫妇的客观居住需要以及房屋价格在近几年内上扬的情况综合考虑，酌定居住权折价款为 210 万元。并确定在阿娟给付该笔款项之前，原告夫妇有权居住在涉案房屋内，在两原告居住期间，阿娟不得予以打扰。因阿娟侵害了原告夫妇的居住权，原告夫妇为解决住宿问题而发生的 13000 余元的费用，应由阿娟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法官指出，老应有所居，以任何理由剥夺、侵害老年人居住权即使以社会一般道德意义衡量亦是不允许的。

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阿娟应向公婆支付居住权折价款 210 万元，并在履行之前不得打扰两位老人的正常居住，同时赔偿两位老人诉讼期间的住宿费用 13000 余元。

德国老公巴西老婆株洲闹离婚 法院“管不着”没离成

来源：红网株洲 <http://www.rednet.cn> 2011年12月16日 10:40:46

12月16日讯（长株潭报记者 曾永红 通讯员 谭优 汪明卓）外国人在中国的法院起诉离婚，这样的案件，法院如何受理？近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遇到了一对外国夫妻离婚诉讼，一名德国籍男子起诉其巴西籍的妻子，要求离婚。由于被告未能应诉答辩，法院做出了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

卡恩（化名）是德国人，2008年1月，他与巴西女子艾丽（化名）在巴西认识并登记结婚。之后，卡恩受株洲市某中外合资公司的聘请来到株洲工作，任该公司商务经理。一年后，艾丽来到株洲与卡恩共同生活，两人在芦淞区租赁房屋居住。

2010年7月，艾丽无故离家，至今再没露面。期间，她曾给卡恩打过电话，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卡恩也认为双方感情已经完全破裂，于是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时，仅卡恩到庭，为顺利开庭，卡恩还聘请了中国律师和专业的翻译人员。

由于卡恩和艾丽都不具有中国国籍，婚姻缔结地也不在中国，且在卡恩提起诉讼前，艾丽仍然下落不明。尽管法院使用了公告的形式向艾丽进行了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的送达，但艾丽并没有应诉答辩，不能认定艾丽承认中国法院有管辖权。

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了卡恩的起诉。得知消息的卡恩对此表示理解，并称将考虑到德国或巴西解决离婚的问题。

据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申验介绍，对于涉外离婚诉讼，离婚当事人应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该案中，由于被告艾丽未能应诉答辩，因此不能认定艾丽承认该法院有管辖权。

法律知识

涉外案件管辖

1. 不论双方是自愿离婚还是一方要求离婚，一律按诉讼程序办理。按照此项规定，离婚当事人应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2. 按照《民法通则》第147条“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的规定，由我国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诉讼，适用我国婚姻法和其他有关的政策法律规定。

3. 涉外离婚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以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招待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两国共同参加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中国首例涉外离婚案

如今，涉外婚姻在中国早成平常事，涉外离婚自然也不足为奇。不过，涉外离婚发生在一百多年前的中国，可就是一件大事了。

1899年，广东长乐县（今五华县）人李芳中秀才后，自费留学英国，后与英国一银行职员卜尔莉热恋结婚。卜尔莉之父是当地巨富，膝下无子，希望女婿继承家业。然而，李父却热衷功名，连连催促李芳回国应试。父命难违，李芳遂携洋妻回乡。

李芳不负父望，最后官至大理院推事，离父别妻去当他的官，而卜尔莉哪堪空守闺房？她要求随夫赴京，遭拒绝。洋小姐不甘寂寞，与一男仆日聚夜欢。

李父十分气恼，而卜尔莉觉得无法再呆下去了。李芳深知岳父是巨商，得罪妻子，无异得罪洋大人。如果惊动朝廷，怪罪下来，岂不身败名裂？他只得贿赂顺天府尹堂大人出谋，尹堂大人告之应委“水土不服，风俗难合”为由离异。通过顺天府、外务部和英国公使馆协调办理了离婚。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起涉外离婚案。

2. 首例外国人在中国起诉的离婚案

2004年，美国公民威廉向重庆市渝中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要求与远在美国的妻子卡卓尔离婚。据悉，此案是首例双方当事人均不属中国公民的离婚案件。

威廉与妻子卡卓尔1993年在土耳其结婚，随后双双前往美国取得美国国籍。2001年，威廉携一子一女来到重庆。

威廉在诉状中称，由于妻子卡卓尔性情怪异，婚后两人关系一直不好，加上卡卓尔有暴力倾向，导致感情破裂。从2001年3月以来双方处于分居状态，均未互相探访。由于工作和抚养子女等原因，威廉回美国办理离婚手续有困难，因此向居住地渝中区法院提起诉讼。

3. QQ视频审理跨国离婚案

今年12月7日，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采用网上QQ视频连线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跨国离婚纠纷一案，

并很快成功调解结案。

去年12月6日，成都人尹丽和澳大利亚籍华侨 JAKE 在四川登记结婚。婚后，因 JAKE 定居生活在澳大利亚，而尹丽工作单位又在绵阳，日复一日，双方两地分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尹丽遂起诉离婚。

但依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离婚案件当事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到庭参加诉讼，如果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各种法律材料的涉外公证、涉外送达都有特殊规定，诉讼时间很长。

该院最终决定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采用 QQ 视频连线网上开庭的方式进行庭审，并全程12月2日，为了避免两国时差给被告造成不便，合议庭成员在早晨8点钟就准时开庭。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被告 JAKE 同意离婚。

长株潭报综合录音录像。

中日跨国婚姻增加 日多个婚介所借机发横财被查

2012年05月22日 14:07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5月22日电 据日本新华侨报网报道，随着中日两国交流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来到日本，也使得跨国婚姻逐渐走向“寻常化”。而众多的婚介机构也盯上了这块新生意，希望从中大赚一笔，这就难免不会出现一些借条款漏洞钻空子的人。

日本《朝日新闻》消息，5月21日，日本岐阜县以在具体事项操作过程中涉嫌对当事人未告知重要事项，违反日本《特定商交易法》的理由，对岐阜市内3家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做出自5月22日起停止介绍中国女性相亲项目中部分服务(包含：新介绍、接受申请、签订合同)3个月的处罚。据悉，这三家婚介机构在给日本男性介绍中国女性相亲时，并没有将婚约成立时需要支付相亲费用350万日元的条款告知男方。

这三家婚介机构分别是负责吸引日本男性前来相亲的“Arushe公司”、“中部结婚信息服务中心”和专为各公司会员介绍中国女性相亲对象的“Tiara公司”。岐阜县生活政策课通过调查了解到，具体运作中，“Arushe公司”和“中部结婚信息服务中心”通过免费报纸或者电话等方式募集会员，为那些无法与日本女性建立婚约的男性介绍“Tiara公司”的中国女性相亲对象。但是，一旦男性同意相亲，则除了与两家公司签订会员协议外，还需要与“Tiara公司”签订新的合同，条款中就有需要男性在建立婚约时支付介绍费等350万日元、解除婚约时支付100万元违约金等条款。而这些相关事宜在此前的宣传中，会员均没有得到明白的告知。

面对质疑，3家公司均表示“应该在介绍会员与中国女性相亲之前就告知这些事项”，承认了之前确实没有尽到告知义务。

岐阜县称，在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间，该县19名年龄在30~52岁的男性参加了介绍相亲活动，其中15人最终与介绍的中国女性建立婚约。岐阜县生活政策课找到了其中11人了解情况，其中6人支付了介绍费及违约金等给“Tiara公司”，共计金额1830万日元。而仅2011年2月~11月期间，“Tiara公司”促成了40名日本男性与中国相亲对象结婚，收益高达1亿2338万日元。(王婧)

特别声明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律师网™是杨晓林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的网站专用名称，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编辑：家事法苑™北京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潘萍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沙龙家事法主题QQ群(群号153181612)

家事法苑™新浪微群(群号：826090) <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